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H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H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称“**中国**”或“**境内**”，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众口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之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即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在中国境内公开、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及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在下文所述各项前提、假设和限制的基础上，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系基于以下前提、假设和限制：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陈述、说

明和确认（以下统称“**支持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支持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支持资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或印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各方均得到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和履行上述文件。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本所提供的声明、陈述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口头和书面确认）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该等声明、陈述和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均为最新及有效，不存在被撤销、终止、替代、补充、修订的情况，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所涉及的所有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签署方，均具有依据其所适用之法律的合法有效且充分的资格、权力和权利签署、交付及履行这些文件，这些文件对该等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且涉及有关境外法律的事项或者事实，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或者相关境外文件所描述之事实情况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遗漏和误导，于境外法律项下的安排并无违反相应的境外法律，有效且可执行。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或境外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6.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提供的于中国境外形成的文件，如该等文件的原文为外文且本所引用该等文件时进行了中文翻译，本所概不

保证本所的翻译与原文完全一致，一切内容均应以原文表述为准。

7.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证明、批复、答复等文件，本所仅核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并未就其在出具该等文件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查、调查、研讨、审批工作进行核查，亦未再到该等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走访调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所系基于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按照本所对该等事实的理解，并按照于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此并不保证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
9. 本法律意见只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及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分析、行业分析、上市方案分析及其他问题发表意见或作出评价；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相关专业文件以及行业顾问、财务顾问、境外律师等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行业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及其内容的引用，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和其任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对于这些数据、信息、结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10. 本法律意见受限于下列各项的限制：（1）影响合同权利的可执行性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2）与任何合同的订立、签署或履行有关的被认定为虚假意思表示、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重大

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3）任何法院或法律程序的司法救济的裁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禁令、补偿、损失赔偿等；和（4）任何有权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11.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出具。针对中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对于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法律的解释、执行，以及该等中国法律对本次发行上市文件的合法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的适用及效力，本所不保证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将来不会做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
12. 本法律意见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1）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13.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如有需要，可在发行人的招股章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文件、路演材料、对监管机构提问的回复等）中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上述外，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7
正 文	12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25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6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41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45
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4
七、 招股章程涉及的中国法律事宜	59
八、 结论意见	59
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6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境内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6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77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物业	114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	130
附件六：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144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规证明情况表	15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大众口腔股份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口腔有限	指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集团	指	大众口腔股份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的统称
湖北中山医疗	指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杏林	指	武汉杏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武汉杏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桃林	指	武汉桃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竹林	指	武汉竹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致道科创	指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中元九派	指	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雄楚一号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雄楚一号门诊部
恒安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恒安路门诊部
大华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大华门诊部
金桥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金桥门诊部
岳家嘴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岳家嘴门诊部
锦绣龙城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锦绣龙城门诊部
四新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四新门诊部
吴家山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吴家山门诊部
江腾广场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江腾广场门诊部
南湖大道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南湖大道门诊部
尔雅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江夏尔雅门诊部
黄陂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黄陂门诊部
软件园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门诊部
保利花园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洪山保利花园门诊部
美雅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美雅门诊部
鲁巷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洪山鲁巷门诊部

佰港城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洪山佰港城门诊部
新华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门诊部
关山大道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关山大道门诊部
长港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长港路门诊部
民院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民院路门诊部
钢都花园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钢都花园门诊部
青年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门诊部
丁字桥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丁字桥门诊部
鹦鹉花园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鹦鹉花园门诊部
南湖花园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南湖花园门诊部
珞狮南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珞狮南路门诊部
中心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心门诊部
杨园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杨园门诊部
大众口腔医院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枣阳医院	指	武汉大众口腔枣阳医院有限公司
金银湖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金银湖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万达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万达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后湖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后湖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龙阳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龙阳门诊部
积玉桥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积玉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盘龙城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秋盘龙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凯德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峰凯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团结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团结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大众口腔欢乐大道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北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森中北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武车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森中北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武车路门诊部
和缘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缘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徐东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徐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平安春天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磊平安春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华师园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松华师园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百步亭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健百步亭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青花园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健百步亭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常青花园门诊部
循礼门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望循礼门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和俊门诊部	指	武汉江夏大众和俊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固洁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玉固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白沙洲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白沙洲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关南园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旭关南园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白沙五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白沙五路门诊部
奥莱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奥莱门诊部
水果湖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门诊部
襄阳门诊部	指	襄阳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樊城区门诊部	指	襄阳樊城区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襄城区门诊部	指	襄阳襄城区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凯地门诊部	指	襄阳大众凯地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沙北门诊部	指	荆州大众沙北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华府门诊部	指	荆州大众华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江津门诊部	指	荆州大众口腔江津门诊部有限公司
石首门诊部	指	石首大众楚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滋诊所	指	松滋大众楚星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公安诊所	指	公安县大众楚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大桥门诊部	指	荆州大众口腔大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东门门诊部	指	荆州大众口腔东门门诊部有限公司
香樟诊所	指	荆州大众香樟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站前诊所	指	荆州大众站前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科雅诊所	指	荆州市大众科雅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崇文门诊部	指	荆州大众崇文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御隆门诊部	指	钟祥市大众楚星御隆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万昌诊所	指	钟祥市大众楚星万昌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东街诊所	指	钟祥市大众楚星东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华容门诊部	指	华容县大众楚星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安乡诊所	指	安乡大众楚星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郴州医院	指	郴州大众芙蓉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邵阳医院	指	邵阳大众芙蓉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邵阳双清门诊部	指	邵阳双清大众芙蓉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邵阳北塔门诊部	指	邵阳大众芙蓉北塔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新邵门诊部	指	新邵大众芙蓉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马鹦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马鹦路门诊部
三弓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三弓路门诊部
古田四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古田四路门诊部
墨水湖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墨水湖门诊部
红钢城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红钢城门诊部
江城大道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江城大道门诊部
阳光壹佰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壹佰门诊部
兴业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路门诊部
光谷东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光谷东门诊部
工业路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路门诊部
蔡甸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蔡甸门诊部
下属医疗机构	指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上述雄楚一号门诊部至蔡甸门诊部共 92 家正在营业的医疗机构
大众口腔公司	指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5MA7MGNBJ54
襄阳大众医疗	指	襄阳大众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荆州大众医疗	指	荆州大众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分支机构
下属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京汉大道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京汉大道门诊部
融科天城门诊部	指	武汉大众和健百步亭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融科天城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指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管理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43号）
《管理试行办	指	《管理试行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

法》及其指引		发行上市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3号：报告内容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4号：备案沟通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5号：境外证券公司备案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7号：关于境内企业由境外场外市场转至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境外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章程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招股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最近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s://wenshu.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https://www.12309.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0971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57000011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大众口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3,202,697.99元。

2014年12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第251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大众口腔有限的净资产为2,320.2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339.39万元。

2014年12月20日，大众口腔有限全体2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同意以大众口腔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3,202,697.99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2,000万元，股本总数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未折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净资产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6号），验证截止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大众口腔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贰仟万元。根据折股方案，各股东以大众口腔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3,202,697.99元以1.1601349:1的比例折合股本20,000,000.00元，其溢价部分3,202,697.9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2日，大众口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

大会，同意设立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大众口腔股份筹建情况报告、《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多项与大众口腔股份设立相关的议案。2014年12月，全体发起人签署《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09713）。

大众口腔股份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湖北中山医疗	1,800	净资产折股	90%
2	武汉杏林	200	净资产折股	10%
合计		2,0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大众口腔有限设立以来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7年7月，大众口腔有限设立

2007年6月18日，湖北中山医疗签署了《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大众口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42万元，由湖北中山医疗全部认缴。

2007年7月9日，武汉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武瑞丰评字（2007）第032号），报告载明截至2007年6月20日，湖北中山医疗用以出资的三批牙科设备的评估值为169万元。

2007年7月9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嘉验字（2007）第287号），验证截止2007年7月9日止，大众口腔有限（筹）已收到湖北中山医疗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2万元，其中73万元为现金，169万元为实物资产。

2007年7月1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众口腔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83783）。

大众口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中山医疗	242	100.00%
	合计	242	100.00%

2007年9月10日，湖北中山医疗作出股东决定，说明2007年7月湖北中山医疗用于设立大众口腔有限的169万元实物出资系三批牙科设备，其发票均已遗失，难以明确其权属及衡量其价值，构成股东出资的瑕疵。为补正该次出资瑕疵，湖北中山医疗决定以现金169万元置换该用于出资的实物，并愿意对实物资产出资期间产生的各项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返还责任。同时，随着大众口腔有限业务的逐渐发展成熟，该三批牙科设备已经无法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明显的经济收益，湖北中山医疗决定将三批牙科设备从公司资产中剔除。

2014年12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5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大众口腔有限已收到湖北中山医疗以169万元货币出资方式弥补实物牙科设备出资瑕疵的情况，大众口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出资瑕疵的情况得到了弥补，出资情况与事实相符，无不妥之处。

2、201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26日，大众口腔有限作出《股东会变更决议》，决议变更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股东沈洪敏出资1,758万元。

2014年8月26日，湖北中山医疗与沈洪敏签署《关于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沈洪敏新增出资1,758万元，以沈洪敏位于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10号楼百胜*家想时代1层3室、1层4室、2层3室的自有房产形式出资，大众口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42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014年8月26日，大众口腔有限股东会通过了《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武汉国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国新评字[2014]第 ZC039 号、第 ZC040 号、第 ZC04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评估时点截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沈洪敏用于出资的位于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 10 号楼百胜*家想时代 2 层 3 室、1 层 4 室和 1 层 3 室的三处房地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1,020.66 万元、1306.04 万元和 191.86 万元，合计总评估价值为 2,518.56 万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2014]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止，大众口腔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沈洪敏投入的房产 1,758 万元，沈洪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758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沈洪敏实际缴纳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2,518.56 万元，均为房产，评估价值和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均为 2,518.56 万元，其中 1,75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超过实收资本的溢价部分 760.5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7 日，大众口腔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口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洪敏	1,758	87.90%
2	湖北中山医疗	242	12.10%
合计		2,000	100.00%

3、2014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14 年 10 月 20 日，大众口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变更决议》，同意股东沈洪敏将其在公司的 77.9%股权（1,558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中山医疗，同意股东沈洪敏将其在公司 10%股权（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杏林；同意修改后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20 日，沈洪敏分别与湖北中山医疗、武汉杏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众口腔有限 77.9%的股权（按 1,558 万元价格）、10%的股权（按 200 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湖北中山医疗、武汉杏林。2014 年 12 月

16 日，大众口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2 月 2 日，武汉杏林已向沈洪敏支付 200 万元转股价款；2015 年 2 月 15 日和 2015 年 6 月 15 日，湖北中山医疗已向沈洪敏合计支付 1,558 万元转股价款。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大众口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中山医疗	1,800	90.00%
2	武汉杏林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4、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众口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5、2015 年 5 月，大众口腔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大众口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344 号），同意大众口腔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因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大众口腔股份股票公开转让，大众口腔股份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 年 5 月 12 日，大众口腔股份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大众口腔”，证券代码为“832387”。

6、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1 月 28 日，大众口腔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向湖北中山医疗发行 700 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大众口腔股份与湖北中山医疗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16 年 2 月 15 日，大众口腔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大众口腔股份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000,000 元，股东湖北中山医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4,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170,000 元后，新增股本 7,000,000 元，股本溢价部分 6,8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5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75 号），确认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股转公司审查，已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700 万股。

2016 年 3 月 29 日，大众口腔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口腔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中山医疗	25,000,000	92.592593%
2	武汉杏林	2,000,000	7.407407%

合计	27,000,000	100.000000%
----	------------	-------------

7、2016年5月，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5日，大众口腔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议拟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剩余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本，转增额度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111112股。

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30日，大众口腔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口腔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中山医疗	27,777,777	92.592593%
2	武汉杏林	2,222,222	7.407407%
合计		29,999,999	100.000000%

8、2017年7月，第四次增资，权益分派

2017年4月10日，大众口腔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决议拟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9,999,999股为基数，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33334股，共计转增7,000,001股。权益分派前发行人总股本为29,999,999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7,000,000股。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7日，大众口腔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口腔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中山医疗	34,259,260	92.5926%
2	武汉杏林	2,740,740	7.4074%
合计		37,000,000	100.0000%

9、2017年8月，股份转让

2017年7月10日，大众口腔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提请召开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湖北中山医疗向拟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7年7月27日，大众口腔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2017年8月12日，湖北中山医疗分别与武汉桃林（于2017年7月7日成立的持股平台）、武汉竹林（于2017年7月14日成立的持股平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湖北中山医疗将其持有的大众口腔股份150.5万股（按571.9万元价格）、150.5万股（按571.9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武汉桃林和武汉竹林。

2017年8月14日，大众口腔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权益变动公告》，说明湖北中山医疗于2017年8月14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大众口腔股份3,010,000股，持股比例由92.59%下降至84.46%。

2017年8月17日，武汉桃林和武汉竹林已向湖北中山医疗支付了前述转股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大众口腔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中山医疗	31,249,260	84.457459%
2	武汉杏林	2,740,740	7.407405%
3	武汉桃林	1,505,000	4.067568%

4	武汉竹林	1,505,000	4.067568%
合计		37,000,000	100.000000%

10、 2017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7 月 27 日，大众口腔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大众口腔股份以每股 9.8 元的价格向新增投资者湖北中元九派、朱超共发行股票 300 万股，其中湖北中元九派认购 240 万股，自然人朱超认购 60 万股。

2017 年 7 月 31 日，大众口腔股份分别与湖北中元九派、朱超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2017 年 8 月 15 日，大众口腔股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修改后的《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1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大众口腔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400,000 元，其中湖北中元九派缴款人民币 23,520,000 元，朱超缴款人民币 5,880,000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3,000,000 元，余额合计 26,4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06 号），确认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股转公司审查，已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000,000 股。

2017 年 11 月 16 日，大众口腔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口腔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中山医疗	31,249,260	78.1232%
2	武汉杏林	2,740,740	6.8519%
3	湖北中元九派	2,400,000	6.0000%
4	朱超	600,000	1.5000%
5	武汉桃林	1,505,000	3.7625%
6	武汉竹林	1,505,000	3.7625%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11、 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3 月 28 日，大众口腔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8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2、 2021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18 日，大众口腔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大众口腔股份股本增加至 46,896,548 股，本轮增资价款合计 9,999.9946 万元，其中 689.65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310.33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轮增资的股东为中信证券、武汉致道科创、姚雪、沈洪敏、李臻、陈巍、王宏、李建生、王青松、湖北中山医疗及湖北中元九派，其他股东放弃本轮增资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中信证券、湖北中山医疗、姚雪、沈洪敏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向发

行人投资 49,999,973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344.8274 万股股份；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武汉致道科创、湖北中山医疗、姚雪、沈洪敏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武汉致道科创向发行人投资 4,999,991.5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34.4827 万股股份；2021 年，发行人、湖北中元九派、湖北中山医疗、姚雪、沈洪敏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湖北中元九派向发行人投资 12,999,989.5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89.6551 万股股份；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李建生、王青松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李建生和王青松合计向发行人投资 9,999,983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68.9654 万股股份；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湖北中山医疗、姚雪、沈洪敏、李臻、陈巍、王宏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湖北中山医疗、姚雪、沈洪敏、李臻、陈巍、王宏合计向发行人投资 22,000,009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51.7242 万股股份。

2021 年 7 月 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52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止，大众口腔股份已收到中信证券等 11 位股东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99,999,94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896,5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3,103,398.00 元。

2021 年 7 月 8 日，大众口腔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登记册》，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口腔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中山医疗	3,132.4102	66.7940%
2	中信证券	344.8274	7.3529%
3	湖北中元九派	329.6551	7.0294%
4	武汉杏林	274.0740	5.8442%
5	武汉桃林	150.5000	3.2092%
6	武汉竹林	150.5000	3.2092%
7	李建生	62.0690	1.3235%
8	朱超	60.0000	1.2794%
9	姚雪	47.5800	1.0146%
10	沈洪敏	45.0000	0.9596%
11	武汉致道科创	34.4827	0.73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李臻	20.6800	0.4410%
13	陈巍	20.6800	0.4410%
14	王宏	10.3000	0.2196%
15	王青松	6.8964	0.1471%
合计		4,689.6548	100.0000%

13、 2024 年 11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 8 月 29 日，大众口腔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大众口腔股份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即大众口腔股份将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后大众口腔股份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851.7242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减少股份数（万股）
1	湖北中元九派	329.6551
2	朱超	60.0000
3	中信证券	344.8274
4	武汉致道科创	34.4827
5	李建生	62.0690
6	王青松	6.8964
	合计	837.9306

2024 年 8 月 30 日，大众口腔股份在长江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4 年 9 月，大众口腔股份单独或与湖北中山医疗、姚雪、沈洪敏等共同，分别与前述 6 名减资股东（“减资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或《减资协议》，约定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约定减资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减资股东支付的投资款加计投资期间按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减去减资股东投资期间获得的历年分红。其中，除朱超和湖北中元九派的部分投资款加计年单利 10%以外，该两位股东的剩余投资款及其他减资股东投资款对应的利息均按照年单利 8%计算。

2024 年 9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0 月 8 日，大众口腔股份已向前述 6 名减资股东分别支付了减资价款。

2024年10月28日，大众口腔股份股东会通过了《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11月22日，大众口腔股份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登记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大众口腔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中山医疗	3,132.4102	81.324883%
2	武汉杏林	274.0740	7.115619%
3	武汉桃林	150.5000	3.907341%
4	武汉竹林	150.5000	3.907341%
5	姚雪	47.5800	1.235291%
6	沈洪敏	45.0000	1.168308%
7	李臻	20.6800	0.536902%
8	陈巍	20.6800	0.536902%
9	王宏	10.3000	0.267413%
合计		3,851.7242	100.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已实缴出资，减资符合《公司法》减资程序等规定，不存在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过程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政府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效完成，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已合法有效完成。

（三）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07年7月1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24日，大众口腔有限整体变更为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09713）。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63470628C）。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63470628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1 层 5 号、6 层 601、608-6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姚雪
注册资本	3,851.72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消毒用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市场监管领域合规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规证明情况表/表 1：市监合规证明情况表”。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湖北中山医疗	1,800	90%
2	武汉杏林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中山医疗

根据湖北中山医疗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湖北中山医疗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64148806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1 层 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雪
注册资本	11,6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武汉杏林

根据武汉杏林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武汉杏林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杏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03569384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老 472 号）华银大厦 11 层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琪
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二十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医疗行业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中山医疗	3,132.4102	81.324883%
2	武汉杏林	274.0740	7.115619%
3	武汉桃林	150.5000	3.907341%
4	武汉竹林	150.5000	3.907341%
5	姚雪	47.5800	1.235291%
6	沈洪敏	45.0000	1.168308%
7	李臻	20.6800	0.536902%
8	陈巍	20.6800	0.536902%
9	王宏	10.3000	0.267413%
合计		3,851.7242	100.0000%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股东

a) 湖北中山医疗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湖北中山医疗持有发行人 31,324,10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324883%。

湖北中山医疗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1、湖北中山医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湖北中山医疗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雪	5,130	44.1101%
2	沈洪敏	3,650	31.38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旭英	400	3.4394%
4	易从新	350	3.0095%
5	王宏	300	2.5795%
6	段修齐	200	1.7197%
7	黄美芸	200	1.7197%
8	刘保平	150	1.2898%
9	刘红婵	100	0.8598%
10	向秋蓉	100	0.8598%
11	徐岑	100	0.8598%
12	曹宏	100	0.8598%
13	李桂萍	100	0.8598%
14	潘仲平	100	0.8598%
15	石君	100	0.8598%
16	肖小玲	100	0.8598%
17	肖帮圃	100	0.8598%
18	贾诗文	100	0.8598%
19	陆智	100	0.8598%
20	马红	100	0.8598%
21	周先略	50	0.4299%
合计		11,630	100.0000%

b) 武汉杏林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武汉杏林持有发行人 2,740,7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15619%。

武汉杏林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2、武汉杏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武汉杏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琪	普通合伙人	1.824	0.91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周先略	有限合伙人	40	20.0000%
3	雷明朗	有限合伙人	40	20.0000%
4	李永军	有限合伙人	34.0818	17.0409%
5	崔永平	有限合伙人	21.8919	10.9460%
6	何向东	有限合伙人	20	10.0000%
7	杨松平	有限合伙人	13.649	6.8245%
8	李美秋	有限合伙人	3.6487	1.8241%
9	蔡向勤	有限合伙人	2.1892	1.0946%
10	肖双林	有限合伙人	3.6487	1.8244%
11	张语威	有限合伙人	1.824	0.9120%
12	罗粤	有限合伙人	3.6487	1.8244%
13	胡秀	有限合伙人	1.2429	0.6215%
14	张薇薇	有限合伙人	1.4594	0.7297%
15	陈凤萍	有限合伙人	1.4594	0.7297%
16	邹鹏	有限合伙人	1.4594	0.7297%
17	蒋澍	有限合伙人	2.1353	1.0677%
18	贾晓雯	有限合伙人	1.4594	0.7297%
19	谢祖清	有限合伙人	1.4594	0.7297%
20	孙炎	有限合伙人	1.4594	0.7297%
21	许莉曼	有限合伙人	1.4594	0.7297%
合计		-	200	100.0000%

c) 武汉桃林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武汉桃林持有发行人 1,50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07341%。

根据武汉桃林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武汉桃林的现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桃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UYET5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1 层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振荣
出资额	571.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医疗行业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武汉桃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振荣	普通合伙人	38	6.6445%
2	唐喜珍	有限合伙人	38	6.6445%
3	秦烦	有限合伙人	38	6.6445%
4	尹曦	有限合伙人	19	3.3223%
5	李国武	有限合伙人	19	3.3223%
6	崔永平	有限合伙人	38	6.6445%
7	蒋澍	有限合伙人	38	6.6445%
8	高雪峰	有限合伙人	19	3.3223%
9	胡德进	有限合伙人	19	3.3222%
10	孙小红	有限合伙人	38	6.6445%
11	黄耀平	有限合伙人	38	6.6445%
12	张友先	有限合伙人	38	6.6445%
13	肖忠吉	有限合伙人	38	6.6445%
14	胡婷	有限合伙人	19	3.3223%
15	况丽萍	有限合伙人	19	3.3223%
16	官金艳	有限合伙人	19	3.3223%
17	甘忠明	有限合伙人	11.4	1.9934%
18	左娟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19	何泽东	有限合伙人	38	6.6445%
20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5.2	2.6578%
21	杨怀溢	有限合伙人	15.2	2.65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袁飞飞	有限合伙人	7.6	1.3289%
合计		-	571.9	100.0000%

d) 武汉竹林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武汉竹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07341%。

根据武汉竹林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竹林的现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竹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W1K3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1 层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家平
出资额	571.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二十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医疗行业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武汉竹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家平	普通合伙人	174.8	30.5648%
2	彭冲	有限合伙人	63.4714	11.0983%
3	马俊	有限合伙人	38	6.6448%
4	王丽霞	有限合伙人	38	6.6445%
5	刘红婵	有限合伙人	28.5	4.9834%
6	周玉碧	有限合伙人	19	3.3223%
7	傅伟	有限合伙人	19	3.3223%
8	肖田英	有限合伙人	11.4	1.993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陆珊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10	韩秋迪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11	陶芬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12	张薇薇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13	余婷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14	方云芷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15	刘红梅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16	徐琦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17	李丽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18	姚慧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19	毛艳辉	有限合伙人	17.1	2.9900%
20	聂婷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21	王磊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22	龚丽琼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23	严格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24	王瑞云	有限合伙人	9.5	1.6611%
25	高琪	有限合伙人	3.8	0.6645%
26	胡秀	有限合伙人	1.1286	0.1973%
27	魏佳	有限合伙人	3.8	0.6645%
28	张颖	有限合伙人	7.6	1.3289%
29	孙倩云	有限合伙人	3.8	0.6645%
合计		-	571.9	100.0000%

根据湖北中山医疗、武汉杏林、武汉桃林和武汉竹林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湖北中山医疗、武汉杏林、武汉桃林和武汉竹林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自然人股东

姚雪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35291%，除此之外，姚雪通过持有湖北中山医疗 5,130 万元出资额，占湖北中山医疗出资总额的 44.11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姚雪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410****，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沈洪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68308%，除此之外，沈洪敏通过持有湖北中山医疗 3,650 万元出资额，占湖北中山医疗出资总额的 31.384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沈洪敏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301****，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陈巍持有发行人 206,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36902%。陈巍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210803197503****，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臻持有发行人 206,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36902%。李臻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120101197006****，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宏持有发行人 10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67413%。王宏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6307****，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姚雪、沈洪敏、湖北中山医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姚雪	1.235291%	1、姚雪、沈洪敏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署关于湖北中山医疗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湖北中山医疗的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当一方持有湖北中山医疗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时，其行使股东权利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方持股期间即为双方共同控制该部分股权期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
2.	沈洪敏	1.168308%	
3.	湖北中山医疗	81.324883%	

		人中所持股份较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故姚雪和沈洪敏为一致行动人； 2、姚雪在湖北中山医疗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持有湖北中山医疗 44.1101% 股权；沈洪敏在湖北中山医疗担任副董事长，并持有湖北中山医疗 31.3844% 股权。姚雪和沈洪敏合计持有湖北中山医疗 75.4945% 的股权。
合计		83.728482% -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指引，控制关系或者控制权，是指单独或共同、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信托、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湖北中山医疗直接持有发行人 81.324883% 股份。姚雪、沈洪敏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5291%、1.168308% 股份。姚雪、沈洪敏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署关于湖北中山医疗的《一致行动协

议》，约定双方在湖北中山医疗的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当一方持有湖北中山医疗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时，其行使股东权利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方持股期间即为双方共同控制该部分股权期间；故姚雪和沈洪敏为一致行动人。姚雪在湖北中山医疗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持有湖北中山医疗 44.1101%股权；沈洪敏在湖北中山医疗担任副董事长，并持有湖北中山医疗 31.3844%股权。姚雪和沈洪敏合计持有湖北中山医疗 75.4945%的股权。湖北中山医疗、姚雪和沈洪敏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3.728482%股份，因此湖北中山医疗、姚雪和沈洪敏是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

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姚雪和沈洪敏为一致行动人，姚雪和沈洪敏合计持有湖北中山医疗 75.4945%的股权，湖北中山医疗直接持有发行人 81.324883%股份，姚雪和沈洪敏通过湖北中山医疗控制发行人 81.324883%的表决权。另外姚雪、沈洪敏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5291%、1.168308%股份，姚雪和沈洪敏通过自身持股和湖北中山医疗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83.728482%的表决权，因此姚雪和沈洪敏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湖北中山医疗及姚雪、沈洪敏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五）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湖北中山医疗、姚雪、沈洪敏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消毒用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请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和“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境内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包括综合牙科诊疗服务、口腔种植服务以及口腔正畸服务。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其正在经营的主要业务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依法取得其从事现有经营业务所需且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文件。

3、合规情况

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监管合规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规证明情况表/表 3：卫健合规证明情况表”。

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的医保协议监管领域合规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规证明情况表/表 4：医疗保障合规证明情况表”。

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领域合规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规证明情况表/表 5：环保合规证明情况表”。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根据该局微机数据库中查询，自该主体成立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9 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48 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境内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下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或各自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1、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和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等事项。

2、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和出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对价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3、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资、增资，或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对价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四） 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五）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除本法律意见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境内分支机构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参股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无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9 项自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物业/表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权”。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物业/表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权”第 1-3 项不动产的土地权利性质是“划拨”。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 3 项不动产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物业/表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权”所列的不动产权，并可以依照该等不动产的法定用途依法使用该等不动产，该等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的权利限制。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

3、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121 处正在履行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物业/表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21 处租赁物业中，已办理租赁备案的有 67 处，其余 54 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4、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55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表1：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共4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表2：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25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表3：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表 4：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表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及/或有权使用上述已取得的知识产权，该等权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 （1） 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及股东变更，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 （2） 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退出以及《公司法》修订，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初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的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 股章程（草案）》，《H 股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H 股章程（草案）》的内容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实施的《H 股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核委员会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员是具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认可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

本所律师认为，《H 股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正式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共有 4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选了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委任生效。具体情况如下表：

（1） 发行人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姚雪	执行董事、董事长
2	沈洪敏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3	郭家平	执行董事
4	刘红婵	执行董事
5	疏义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委任生效）
6	黄素珍	独立非执行董事（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委任生效）

序号	姓名	职务
7	王陶沙	独立非执行董事（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委任生效）

(2) 发行人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美芸	监事会主席
2	徐岑	监事
3	严格	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洪敏	总经理
2	郭家平	副总经理
3	刘红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宏	副总经理
5	王丽霞	副总经理
6	王兰兰	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董事（包括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委任生效的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税务合规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1%、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普惠性的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和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就其提供的医疗服务享有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3743，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取得最新的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930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境内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3、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税务合规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规证明情况表/表 2：税务合规证明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局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劳动合同及劳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部分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格式及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劳动争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发行人及其存在聘用员工的下属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开具了合规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七：发行

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规证明情况表/表 8：劳动和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表”及“表 9：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表”；（2）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会保险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两个不得”工作要求，即“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要做好法定税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 号）等规定均重申了前述意见；（3）报告期初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收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任何通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4）报告期初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收到任何重大的员工举报、投诉或发生任何重大的劳资纠纷；（5）发行人已经做出承诺，若发行人或下属公司收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加收滞纳金或责令限期缴存的通知，发行人或相关下属公司将立即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执行要求无重大变化、且无员工举报或投诉发生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集中清缴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合规情况

1、环境保护

（1）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已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或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手续。

（2）排水许可

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的排水许可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以下 4 家医疗机构尚未办理排水许可证，包括邵阳医院、新邵门诊部、邵阳双清门诊部、邵阳北塔门诊部。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违反该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邵阳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该局监管实践，邵阳医院、新邵门诊部、邵阳双清门诊部、邵阳北塔门诊部 4 家医疗机构可按现状开展排水活动，目前无需办理排水许可证。

根据相关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注册地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初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水许可证而被排水许可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排污登记

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医疗机构限于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等（医院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被划分为 84 大类，841 中类）。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医疗机

构不包括门诊部和诊所（门诊部（所）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被划分为 84 大类，842 中类）。但是，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执法实践标准不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武汉以外设立的医疗机构均依法办理排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武汉 64 家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医疗机构（均为门诊部类别的医疗机构）所在各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政府工作人员的电话咨询，其确认：门诊部类别的医疗机构没有住院床位，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等），因此无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医疗废物处置

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签署的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的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六：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5）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合规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规证明情况表/表 5：环保合规证明情况表和表 6：排水合规证明情况表”。

2、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从事生产业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消防

（1）消防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中，美雅门诊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消防合规证明开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规证明情况表/表7：消防合规证明情况表”。

根据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注册地消防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初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消防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消防检测

对于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发行人聘请了消防检测机构对相关医疗机构经营场所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测，并出具了消防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对美雅门诊部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测，并出具了消防检测报告，认定(i)消防设施功能基本满足消防规范要求；(ii)建筑周边防火间距及消防车道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符合建筑防火要求，现场查看无消防安全隐患；(iii)具备消防备案条件，递交申请后完成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核查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2023 年 9 月 4 日，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下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市市监处罚 2023-111），因华府门诊部涉嫌使用劣药和过期医疗器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华府门诊部没收过期的药品盐酸肾上腺注射液 1 盒、医用输液瓶口贴 2 盒并处以罚款 60,000 元（下称“华府门诊部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7 月 24 日，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叉检查组到华府门诊部检查时，发现急救用品箱内存放 1 盒过期 1 个月的盐酸肾上腺注射液，在库房货架上发现 2 盒过期 2 个月的医用输液瓶口贴。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盐酸肾上腺注射液为急救备用药品，医用输液瓶口贴为外科手术的配套医疗器械；华府门诊部作为口腔医疗机构，使用前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频率较低，华府门诊部未及时注意到该等药品和医疗器械已经过期并将其标注为废弃物，因此执法人员将其认定为待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本案中，1盒盐酸肾上腺注射液的货值为48元。《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指南（试行）》第八条规定，涉案产品尚未销售、使用的，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第九条规定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合前述规定，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华府门诊部的违法行为符合作出减轻处罚的条件，最终对其处罚50,000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本案中2盒医用输液瓶口贴的货值为28元。《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综合前述规定，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华府门诊部的违法行为符合作出减轻处罚的条件，最终对其处罚10,000元。

根据华府门诊部提供的相关资料，华府门诊部已缴纳了60,000元的全部罚款。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国家经济利益重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华府门诊部行政处罚，由于(i)华府门诊部并未实际使用过期药品和医疗器械，仅是因为疏忽未及时将过期药品和医疗器械作为废弃物进行处理；(ii)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华府门诊部尚未使用涉案药品和医疗器械、货值金额较小、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险性较小，因此均在法定处罚金额下限之下作出减轻处罚；(iii)华府门诊部的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国家经济利益重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华府门诊部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华府门诊部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申请 H 股全流通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股份（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5）发行规模

根据 H 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6）发行对象

本次 H 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国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承销商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关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包括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 4.14 章）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2、关于本次申请 H 股全流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H 股全流通的议案》。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 H 股全流通方案如下：

（1）“全流通”方案

根据《H 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0 号），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香港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公司接受相关股东的委托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同时申请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并可自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全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拟申请全流通的股份数量 (股)
1.	武汉杏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740
2.	武汉桃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0
3.	武汉竹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0
4.	李臻	206,800
5.	陈巍	206,800

（2）本次全流通的授权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接受全流通申请并通过备案的情况下，根据相关股东的委托处理该等股份转换为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公司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全流通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订、实施本次全流通的具体方案，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全流通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具体方案予以调整；
- 2) 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本次全流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全流通申请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代表股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全流通申请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 3) 在本次全流通申请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备案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作为股东转换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办理相关转换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向中国结算申请为本企业设立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办理托管手续和外汇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等；
- 4) 确定及委托（如需）境内外证券机构等为实现 H 股“全流通”及后续交易所必要的专业服务机构；
- 5) 在法律法规及《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代表股东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全流通申请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3）本次全流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关系

若本次全流通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不影响已经过审议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公司可单独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

（4）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全流通的相关决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就与中国法律相关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而言，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994 号）。

七、 招股章程涉及的中国法律事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之《招股章程》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的引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章程》的“概要”“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业务”“税项及外汇”“主要法律及法规概要”“公司章程概要”及“法定及一般资料”中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概要，包括有关机关之批准、许可及税务事宜之描述，以及对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欺诈。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的对于境内企业于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就与中国法律相关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而言，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99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共同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而非向发行

人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但本所同意参照过往的做法，将本法律意见披露予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包括其附件应始终被作为一个完整整体使用和理解，任何部分均不得被单独提取、解释或引用。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6月30日

附件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众口腔医院	2014-05-22	91420100303321362C	发行人出资 100.00%	二级口腔医院（共 5 个一级诊疗科目）：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口腔急诊治疗）、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枣阳医院	2019-03-25	91420683MA498EBB49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金银湖门诊部	2019-06-20	91420112MA4K4EA73J	发行人出资 100.00%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医疗性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消毒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万达门诊部	2024-02-02	91420100MADBBMJQ44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后湖门诊部	2023-12-29	91420102MAD9Q84R9K	发行人出资 100.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大众口腔公司	2022-03-30	91420105MA7MGNBJ54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积玉桥门诊部	2022-01-30	91420106MA7FEYW30Y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盘龙城门诊部	2020-08-24	91420116MA49JPM8X0	发行人出资 51.00%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凯德门诊部	2020-12-03	91420106MA49MAGQ4G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团结门诊部	2022-03-23	91420111MA7M5JD28U	凯德门诊部 出资 100.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中北路门诊部	2019-06-25	91420106MA4K4FLRX0	发行人出资 51.00%	门诊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和缘门诊部	2023-09-08	91420107MACWF5KR1P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徐东门诊部	2022-01-30	91420106MA7GGEUX0J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	平安春天门诊部	2023-03-10	91420100MACB05D21Q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5	华师园门诊部	2023-06-16	91420100MACL3A2UXD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百步亭门诊部	2019-08-12	91420102MA4K51BN0Q	发行人出资 51.00%	医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循礼门门诊部	2023-03-22	91420103MACDQY0EX1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和俊门诊部	2023-08-29	91420115MACUWGLQ0D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固洁门诊部	2023-03-13	91420103MACAT65E9R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	白沙洲门诊部	2024-02-22	91420111MADCXPBQ2G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	关南园门诊部	2017-06-21	91420100MA4KURFT2L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襄阳大众医疗	2019-12-24	91420600MA49DUDWX1	发行人出资 89.4812%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兼营：消毒用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襄阳门诊部	2017-09-15	91420600MA491B251K	襄阳大众医疗出资 100.00%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樊城区门诊部	2020-01-16	91420600MA49EH3P9L	襄阳大众医疗出资 56.00%	口腔科医疗服务；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襄城区门诊部	2020-01-17	91420600MA49EHL Y76	襄阳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科医疗服务；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凯地门诊部	2024-07-04	91420600MADQHK TY43	襄阳大众医疗出资 56.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7	荆州大众医疗	2020-01-02	91421000MA49E59L1H	发行人出资 70.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8	沙北门诊部	2024-05-16	91421002MADJPLL U02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100.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9	华府门诊部	2020-07-16	91421000MA49HQ1 E71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门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0	江津门诊部	2020-04-15	91421002MA49F2MT7D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门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31	石首门诊部	2020-04-08	91421081MA49EWX06E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门诊经营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2	松滋诊所	2020-05-13	91421087MA49FUEA7X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门诊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3	大桥门诊部	2020-04-16	91421002MA49F3XTX6	松滋诊所出资 100.00%	口腔门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4	公安诊所	2020-03-30	91421022MA49EQAM3K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门诊经营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5	东门门诊部	2020-03-31	91421003MA49EQUJ6R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门诊部经营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6	香樟诊所	2020-04-21	91421000MA49F6AG5E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7	站前诊所	2020-08-31	91421003MA49JXW262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门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8	科雅诊所	2020-06-03	91421000MA49GHMD2P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9	崇文门诊部	2020-07-16	91421000MA49HPYQ29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门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0	御隆门诊部	2020-04-07	91420881MA49EW0G7A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科医疗服务，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41	万昌诊所	2020-04-07	91420881MA49EW1020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科医疗服务，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东街诊所	2020-04-07	91420881MA49EW0T38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科医疗服务，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华容门诊部	2020-04-14	91430623MA4R8C005L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安乡诊所	2020-04-27	91430721MA4R9NLB4N	荆州大众医疗出资 51.00%	口腔门诊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郴州医院	2019-12-13	91431002MA4R21C765	发行人出资 51.00%	专科医院；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口腔内科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正畸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未经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吸收存款、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邵阳医院	2019-12-06	91430503MA4R1FC1XF	发行人出资 5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邵阳双清门诊部	2023-09-01	91430502MACTLK8EXU	邵阳医院出资 67.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48	邵阳北塔门诊部	2023-08-31	91430511MACW5BJ30P	邵阳医院出资 67.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9	新邵门诊部	2019-12-04	91430522MA4R1BJG6D	发行人出资 51.00%	门诊部（所）；口腔内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种植科；口腔修复；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境内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总公司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雄楚一号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 888 号商 1 栋 AXC1F2174/AXC1F2194	黄美芸	2021-05-31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恒安路门诊部	发行人	武昌区南湖沁康园二期商业门面（二）栋 1、2 层 2、3 室	黄美芸	2020-11-23	门诊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华门诊部	发行人	洪山区大华南湖公园世家 2-7-7 商铺 1 层 08 室、1-2 层 09 室	黄美芸	2019-12-10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消毒用品、I、II、III 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金桥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 66 号路武汉绿地熙街商业广场 4 号楼 4C-3-01、4C-4-01	黄美芸	2019-12-03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消毒用品、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岳家嘴门诊部	发行人	洪山区平安大道 46 号岳家嘴小区职工住宅 1 栋 1-2 层 5-1 室	姚雪	2018-05-25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锦绣龙城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城路 7 号宝业·光谷丽都 14 幢-1-1 层 5 号	姚雪	2018-04-23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总公司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7	四新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 97 号 纽宾凯汉 city 国际社区蜜城 2 号楼 2-110、2-111、2-114、2-115	黄美芸	2018-01-10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吴家山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三秀路 392 号怡华逸天地 4 号楼第一层 17、18 号商铺,第二层 13A、14、15、16、17、18、19、20 号商铺（6）	黄美芸	2017-12-06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腾广场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17 号 江腾广场 C2 座二层 2001 号	黄美芸	2017-10-30	口腔科（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湖大道门诊部	发行人	洪山区狮子山街南湖大道 48 号芷岸龙庭 4-2 号商铺栋 2 层 1 室、2 层 2 室、2 层 3 室、2 层 4 室、2 层 5 室、2 层 6 室、1 层 3 室、1 层 4 室、1 层 25 室、1 层 26 室	姚雪	2017-10-23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尔雅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以东（齐心村）世纪星语 2 层 101 室 1 号	姚雪	2017-09-11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黄陂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定远村南德·国际城二期 12 栋 1 层 2-7 号	黄美芸	2017-07-26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总公司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3	软件园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园4.1期B区五期B3、B4座二层02号	姚雪	2017-07-03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共3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保利花园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一路74号保利花园17栋1层S18-S32部分商铺	姚雪	2017-02-07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共3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美雅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凤凰大道5号百捷科技园C座2F	姚雪	2017-01-12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断）；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鲁巷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华中科技大学康园教师住宅小区B区底商3层15号商铺	姚雪	2016-10-25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共3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佰港城门诊部	发行人	洪山区洪山街文治街46号学府林居二期3—103、104、105、106	姚雪	2016-10-24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共3个一级诊疗科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新华路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下牯牛村新华西·美林公馆2栋1层2室	黄美芸	2016-09-22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关山大道门诊部	发行人	洪山区关山大道590号中建康城4、5栋1-3层01室	姚雪	2016-07-22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总公司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0	长港路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一路 88 号金色雅园 C 区 12#楼（二期）1-2 层商 2、3 号	黄美芸	2016-03-08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民院路门诊部	发行人	洪山区民院路 22 号紫菰枫林上城 3 期 10 号楼 2 单元裙楼部分第一层 102 号	姚雪	2015-02-26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钢都花园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青山区 122 街坊冶建花园 28 栋 1-2 层 2 号商网	姚雪	2010-11-10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青年路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电业新村 6 号楼 2 层	黄美芸	2009-08-10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京汉大道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区单洞三路东侧万科金色家园一期 2 栋 1-2 层 2 室	黄美芸	2009-07-08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科）（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丁字桥门诊部	发行人	武昌区丁字桥路 23 号 1 层	黄美芸	2009-07-06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鹦鹉花园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汉阳区拦江路 193 号鹦鹉花园 12 幢 1 层 8、9 号	黄美芸	2009-07-06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总公司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7	南湖花园门诊部	发行人	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红杜里1号平房1层3号	黄美芸	2009-07-06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珞狮南路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珞狮路451号狮城翰园商场第2层1-2-2-2室2028A号	姚雪	2008-05-20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心门诊部	发行人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10号楼百胜*家想时代1层3室和2层3室	黄美芸	2008-05-05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杨园门诊部	发行人	武昌区和平大道980号馨都雅园1栋1-2层5-10号	黄美芸	2008-04-23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龙阳门诊部	大众口腔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49号龙阳时代（龙阳村Q地块）1、2栋1-4层（4）商业号三层9-2号商铺	王德荣	2022-03-31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武车路门诊部	中北路门诊部	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6号地块2栋1-4层商1漫时区2层201、202商铺	袁开森	2021-12-20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3	常青花园门诊部	百步亭门诊部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11号小区25栋4单元2层1室	王健	2020-12-31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总公司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34	融科天城门诊部	百步亭门诊部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南路168号融科天城一期T7栋1层33A室,2层商90室、商91室	王健	2021-07-01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5	白沙五路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白沙五路5号卓刀泉村“城中村”综合改造B包K7地块1栋/单元1-2层4商号、5商号部分	黄美芸	2024-08-23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6	奥莱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许庙村奥莱之星城市广场15栋/单元3层1室、2室、3室、4室、5室、6室、7室	徐岑	2024-08-23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7	水果湖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11-13号2层B2-1号	黄美芸	2024-08-23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8	马鹦路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9号塑机片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1、2栋2层1商室、2商室、3商室、4商室	黄美芸	2024-08-23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9	古田四路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66号建荣村城中村改造还建小区H1地块6栋/单	徐岑	2024-10-17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总公司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元2层1号			(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0	红钢城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青扬十街7栋1-1-2号商网2室	黄美芸	2024-10-17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1	墨水湖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北路254号新建汉桥村城中村改造开发K2地块项目(钰龙湾·丰园)商铺栋1-2层1号-3、2号-3	黄美芸	2024-10-17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2	江城大道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358号欣隆·壹号公馆3栋/单元1-2层14号商铺、15号商铺2层1室	黄美芸	2024-11-11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3	兴业路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金桥大道18号新地盛世东方1栋1-2层3室1号	徐岑	2024-11-11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4	阳光壹佰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杨桥湖大道2号阳光100大湖第七期54栋2层9商室、2层7商室	姚雪	2024-11-11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名称	总公司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45	蔡甸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独山村金家上城（新都汇 3 号楼）3 栋 2 层 2 室 1 号	黄美芸	2024-11-07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6	三弓路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沙湖港北路 166 号和平村城中村改造还建 H2 地块（沙湖港湾 B 区）17 栋一单元 1 层（1）号二楼 2-1 号铺 1 室	姚雪	2024-10-28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7	工业路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鄂州街 1 号奥园滨江国际 1、2 栋/单元 1 至 2 层商 1 室	黄美芸	2024-12-27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8	光谷东门诊部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59 号居住项目（关山村城中村改造刘家咀包 KT1、KT2 开发地块）二期（KT2 地块）S3 商业栋/单元 1-2 层（11）商号、2 层（13）商号、2 层（14）商号	姚雪	2024-12-27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序号 24 京汉大道门诊部、序号 34 融科天城门诊部两家分公司正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销登记手续。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15 号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17	至 2029-10-16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不含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 ***2017 年分类目录：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不含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002/2012 版：Ⅱ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EP058 号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1	/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2017 版: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2.	雄楚一号 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9RY87042011917D15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11-11	至 2026-12-30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新管）卫放证字（2021）第 01101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10-18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676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4-04-23	至 2029-04-2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82024 字第 24523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7-23	至 2029-07-22
3.	恒安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9M0K6942010617D1522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12-29	至 2025-12-28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昌区卫放证字（2020）第 0030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12-29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95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15	至 2028-11-0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62023 字第 00670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3-12-12	至 2028-12-11
	大华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9DDGR1420111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5-06-03	至 2030-06-02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洪山区)卫放证字(2020)第002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0-07-22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13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7	至 2028-09-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12024 字第 183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8-07	至 2029-08-06
5.	金桥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共 2 个一级诊疗科目)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9D60T742010216D1522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5-05-08	至 2030-05-07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岸)卫放证字(2020)第01191号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5-04-22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55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08	至 2028-10-0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22023 字第 123 号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3-07-31	至 2028-07-30
6.	岳家嘴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PDY60286H420111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25	至 2026-06-14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洪山区)卫放证字(2016)第007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18-12-20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13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15	至 2028-10-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物业)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12024 字第 004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04	至 2029-01-03
7.	锦绣龙城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KYC5E742011917D15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1-08	至 2028-11-07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新管)卫放证字(2018)第0105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09-03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75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4-04-23	至 2029-04-2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82022 字第 22213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7-13	至 2027-07-12
8.	四新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4KXHR1942010517D1522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3-04-24	至 2028-04-23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汉阳区)卫放证字(2018)第004号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3-04-2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83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10	至 2028-10-0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物业)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52021 字第 00014 号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1-05-12	至 2026-05-11
9.	吴家山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KX88T242011217D1522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3-03-06	至 2028-03-05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限)	(东)卫放证字(2022)第00102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2-02-2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21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15	至 2028-09-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22024 字第 00126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12	至 2029-11-11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0.	江腾广场 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66347062842010 517D1522	武汉市汉阳区 行政审批局	2023-07-20	至 2028-01-03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汉阳区）卫放 证字（2017）第 011 号	武汉市汉阳区 行政审批局	2023-01-0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5828]	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	2023-10-10	至 2028-10-0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物 业）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 水	4201052023 字 第 0016 号	武汉市汉阳区 行政审批局	2023-04-03	至 2028-04-02
11.	南湖大道 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KWTRQ04 20111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 行政审批局	2024-01-25	至 2028-01-12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洪山区）卫放 证字（2017）第 024 号	武汉市洪山区 行政审批局	2017-12-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6134】	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	2023-09-27	至 2028-09-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 水	4201112023 字 第 505 号	武汉市洪山区 行政审批局	2023-12-06	至 2028-12-05
12.	尔雅门诊 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KWGFX64 2011517D1522	武汉市江夏区 行政审批局	2023-01-18	至 2027-10-24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限）	（江夏区）卫放 证字（2017）第 009 号	武汉市江夏区 行政审批局	2025-02-1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6412]	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	2025-02-24	至 2028-09-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 水	4201152025 字 第 00011 号	武汉市江夏区 行政审批局	2025-03-04	至 2030-03-03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3.	黄陂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门诊）、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PDY00815H42011617D1522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22-11-21	至 2027-11-20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黄陂区）卫放证字（2021）第 470 号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21-10-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662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14	至 2028-08-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62024 字第 00099 号	武汉市黄浦区行政审批局	2024-10-17	至 2029-10-16
14.	软件园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PDY98218H42011917D15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4-26	至 2026-04-25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新管）卫放证字（2016）第 01033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9-29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676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4-04-23	至 2029-04-2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82024 字第 24077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2-05	至 2029-02-04
15.	保利花园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663470628420119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4-26	至 2027-11-10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洪山区）卫放证字（2016）第 021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4-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13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2	至 2028-09-21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12024 字第 174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7-25	至 2029-07-24
16.	美雅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KQN13842011517D1522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2-05-30	至 2027-03-22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限）	（江夏区）卫放证字（2023）第 001 号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3-03-3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41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5	至 2028-09-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52024 字第 00066 号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4-09-02	至 2029-09-01
17.	鲁巷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PDY60297H420111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4-19	至 2026-10-17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洪山区）卫放证字（2016）第 032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4-19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12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2	至 2028-09-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12024 字第 149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7-02	至 2029-07-01
18.	佰港城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PDY60303H420111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01	至 2026-12-14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洪山区）卫放证字（2016）第 036 号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11-2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13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7	至 2028-09-26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12024 字第 190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8-23	至 2029-08-22
19.	新华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A4KNK0B2942010317D1522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03	至 2026-12-26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X 射线机一台、CT 机一台）	（江审）卫放证字（2021）第 163 号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03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563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0	至 2028-09-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32023 存字第 00766 号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3-12-18	至 2028-12-17
20.	关山大道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PDY60290H420111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25	至 2026-07-27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洪山区）卫放证字（2016）第 015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08-17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13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2	至 2028-09-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82024 字第 24539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8-02	至 2029-08-01
21.	长港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KM2TU842010315D1522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1-07-23	至 2026-08-03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江审）卫放证字（2021）第 099 号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1-07-23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563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0	至 2028-09-19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32024 存字第 00010 号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05	至 2029-01-04
22.	民院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PDY60263H420111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5-01-15	至 2030-01-14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含 3D 成像系统放射设备）	（洪山区）卫放证字（2015）第 002 号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局	2025-01-1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12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2	至 2028-09-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12024 字第 173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7-25	至 2029-07-24
23.	钢都花园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56556448742010717D1522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08-16	至 2026-08-15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青）卫放证字（2019）第 013 号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09-19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01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28	至 2028-07-2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72023 字第 00183 号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09-27	至 2028-09-26
24.	青年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69187746842010315D1522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4-07-19	至 2029-07-25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牙片机一台，CT 机一台）	（江审）卫放证字（2021）第 155 号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3-08-1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63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0	至 2028-09-19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32024 存字第 00049 号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0-01-24	至 2029-01-23
25.	丁字桥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69188205642010 615D1522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06-24	至 2029-06-23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昌区) 卫放证字 (2021) 第 0029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95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7	至 2028-11-0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62020 字第 00063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08-03	至 2025-08-02
26.	鹦鹉花园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69185833942010 515D1522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2-04-21	至 2026-04-04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汉阳区) 卫放证字 (2009) 第 008 号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4-04-1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583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10	至 2028-10-0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物业)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52023 字第 0014 号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3-04-11	至 2028-04-10
27.	南湖花园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69186133542010 615D1522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26	至 2026-06-23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昌区) 卫放证字 (2021) 第 0035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95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7	至 2028-11-06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62020 字第 00065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08-03	至 2025-08-02
28.	珞狮南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675809895420111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25	至 2026-07-12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洪山区）卫放证字（2015）第 014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18-04-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13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7	至 2028-09-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12025 字第 057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5-04-09	至 2030-04-08
29.	中心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67580492042010219D1522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2-11-21	至 2026-08-16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岸）卫放证字（2015）第 01096 号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1-04-27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55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08	至 2028-10-0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22023 字第 574 号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3-11-28	至 2028-11-27
30.	杨园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67580379242010619D1522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26	至 2027-12-03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昌区）卫放证字（2020）第 0028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29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95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7	至 2028-11-06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62020 字第 00067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08-03	至 2025-08-02
31.	大众口腔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共 5 个一级诊疗科目) 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30332136242011819A5112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4-26	至 2034-04-14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卫放证字(2014) 第 00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行政审批局	2020-05-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84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04	至 2028-09-0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武开审批字第 202328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12-13	至 2028-1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0100303321362C001X	/	2025-05-13	至 2030-05-12
32.	枣阳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 牙体牙髓病专业;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 口腔正畸专业; 口腔种植专业; 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PDY00564H42068317A5112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3-12-27	至 2028-01-13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诊断	(枣) 卫放证字(2019) 第 003 号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3-12-2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F0354]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17	至 2028-10-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枣审批排字第 [2024]053 号	枣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4-09-26	至 2029-09-25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0683MA498EBB49001W	/	2025-04-23	至 2030-04-22
33.	金银湖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K4EA7342011217D1522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04-07	至 2029-04-06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限）	（东）卫放证字（2024）第 00113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4-03-27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622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5-06-03	至 2028-09-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22024 字第 00127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12	至 2029-11-11
34.	万达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9DF19442011815D1522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5-06-24	至 2030-06-24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放证字（2020）第 002 号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4-05-1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684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07-09	至 2028-09-0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物业）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武开审批字第 202004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0-12-14	至 2025-12-13
	后湖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共 2 个一级诊疗科目）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D9Q84R942010215D1522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4-06-12	至 2029-06-11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5.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岸)卫放证字 (2024)第 01291 号	武汉市江岸区 行政审批局	2024-06-12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5550]	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	2024-08-19	至 2028-10-0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 水	4201022023 字 第 247 号	武汉市江岸区 行政审批局	2023-09-14	至 2028-09-13
36.	龙阳门诊 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4F255044201 0517D1522	武汉市汉阳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3-08	至 2027-02-10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汉阳区)卫放 证字(2022)第 002 号	武汉市汉阳区 行政审批局	2024-01-2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5829]	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	2023-10-10	至 2028-10-0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 水	4201052024 字 第 0077 号	武汉市汉阳区 行政审批局	2024-09-25	至 2029-09-24
37.	积玉桥门 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69186134342010 615D1522	武汉市武昌区 行政审批局	2025-04-30	至 2030-04-29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昌区卫放证字 (2020)第 0004 号	武汉市武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7-27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5953】	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	2023-11-08	至 2028-11-0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 水	4201062024 字 第 00274 号	武汉市武昌区 行政审批局	2024-01-26	至 2029-01-25
	盘龙城门 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口腔科(门诊)、医学影像科(X 线 诊断专业)	PDY00912H420 11617D1522	武汉市黄陂区 行政审批局	2020-12-24	至 2025-12-23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8.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黄陂区)卫放证字(2020)第05号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20-12-2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63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18	至 2028-09-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62024 字第 00111 号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15	至 2029-11-14
39.	凯德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49MAGQ442010617D1522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1-01-29	至 2026-01-28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昌区)卫放证字(2021)第0003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1-01-29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94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7	至 2028-11-0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62024 字第 01371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08-29	至 2029-08-28
40.	团结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7M5JD2842010617D1522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05-16	至 2029-05-15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昌区)卫放证字(2024)第0005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05-1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13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24	至 2028-10-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62024 字第 01568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10-14	至 2029-10-13
	中北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4K4FLRX42010617D1522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14	至 2029-11-07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1.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昌区)卫放证字(2024)第 0017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1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95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8	至 2028-11-0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62022 字第 00007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1-07	至 2027-01-06
42.	武车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4F624W342010617D1522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3-04-04	至 2027-03-24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昌区卫放证字(2022)第 0010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3-2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94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9	至 2028-11-0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62023 字第 00101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3-08-23	至 2028-08-22
43.	和缘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CWF5KR142010715D1522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12-14	至 2028-12-13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青)卫放证字(2023)第 004 号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12-1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03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18	至 2029-09-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72024 字第 00050 号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03	至 2029-01-02
	徐东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66347062842010616D1522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26	至 2026-10-17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4.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昌区)卫放证字(2021)第 0044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01-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95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7	至 2028-11-0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62020 字第 00066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08-03	至 2025-08-02
45.	平安春天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CB05D2142011919D15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6-28	至 2028-06-27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新管)卫放证字(2023)第 01125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6-28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76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4-04-23	至 2029-04-2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82024 字第 24172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3-12	至 2029-03-11
46.	华师园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CL3A2UX42011919D15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1-08	至 2028-11-07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新管)卫放证字(2023)第 01130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1-0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77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	2024-07-04	至 2029-07-03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82024 字第 24049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1-26	至 2029-01-25
47.	百步亭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共 2 个一级诊疗科目)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4K51BN042010215D1522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4-10-21	至 2029-10-16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岸) 卫放证字 (2020) 第 01189 号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4-10-18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54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08	至 2028-10-0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22023 字第 260 号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3-09-14	至 2028-09-13
48.	常青花园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49N343642011217D1522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04-16	至 2026-04-15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限)	(东) 卫放证字 (2021) 第 00136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04-02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621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15	至 2028-09-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22024 字第 00128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12	至 2029-11-11
49.	循礼门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CDQY0EX42010317D1522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3-07-20	至 2028-07-19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CT 机一台、牙片机一台)	(江审) 卫放证字 (2023) 第 216 号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3-07-20	/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563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0	至 2028-09-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32024 存 字第 00138 号	武汉市江汉区 行政审批局	2024-08-08	至 2029-08-07
50.	和俊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CUWGLQ04 2011515D1522	武汉市江夏区 行政审批局	2023-12-21	至 2028-12-20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限）	（江夏区）卫放 证字（2023）第 014 号	武汉市江夏区 行政审批局	2023-12-2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8200]	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	2024-07-30	至 2029-07-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52024 字 第 00057 号	武汉市江夏区 行政审批局	2024-08-28	至 2029-08-27
51.	固洁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CAT65E942 010317D1522	武汉市江汉区 行政审批局	2023-04-04	至 2026-07-07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X 射线机一台）	（江审）卫放证 字（2023）第 187 号	武汉市江汉区 行政审批局	2023-04-0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5629]	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	2023-09-20	至 2028-09-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32023 存 字第 00027 号	武汉市江汉区 行政审批局	2023-04-24	至 2028-04-23
52.	白沙洲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DCXPBQ242 011115D1522	武汉市洪山区 行政审批局	2024-08-15	至 2029-08-14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洪山区）卫放 证字（2024）第 9 号	武汉市洪山区 行政审批局	2024-08-15	/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17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09	至 2029-10-0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12024 字第 201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09-12	至 2029-09-11
53.	关南园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PDY98219H42011917D15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09-05	至 2026-04-18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新管）卫放证字（2016）第 01031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9-20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675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4-04-23	至 2029-04-2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82024 字第 24442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5-20	至 2029-05-19
54.	白沙五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DYLDHD6420111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08	至 2029-11-07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洪山区）卫放证字（2024）第 15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08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793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11-27	至 2029-11-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12024 字第 271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27	至 2029-11-26
	奥莱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门诊）、医学影像科（X 射线诊断）	MADX54F0442011617D1522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24-10-31	至 2029-10-30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5.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陂)卫放证字(2024)第 08 号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24-10-3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66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05	至 2029-12-0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62024 字第 00117 号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24-12-02	至 2029-12-01
56.	水果湖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DX5CW6342010617D1522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04	至 2029-11-03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昌区)卫放证字(2024)第 0016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0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772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02	至 2029-12-0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62024 字第 01711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11-28	至 2029-11-27
57.	马鹦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DW3F0X742010517D1522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4-12-06	至 2029-12-05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汉阳区)卫放证字(2024)第 023 号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4-12-0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763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19	至 2029-12-1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52025 字第 0003 号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01-03	至 2030-01-02
	三弓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E3N2B49420111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12-20	至 2029-12-19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8.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洪山区)卫放证字(2024)第18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12-20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796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5-01-16	至 2030-01-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12024 字第 291 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12-31	至 2029-12-30
59.	古田四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E2K2X4142010417D1522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5-01-08	至 2030-01-07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硚口区)卫放证字(2025)第0143号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5-01-08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577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5-03-21	至 2030-03-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42025 字第 00004 号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5-02-13	至 2030-02-12
60.	墨水湖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E2W8NR842010517D1522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4-12-18	至 2029-12-17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汉阳区)卫放证字(2024)第024号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4-12-18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764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5-02-06	至 2030-02-0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52025 字第 0002 号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01-03	至 2030-01-02
	红钢城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E15UAE042010717D1522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5-01-10	至 2030-01-09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1.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青)卫放证字 (2025)第 001 号	武汉市青山区 行政审批局	2025-01-10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6063]	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	2025-04-01	至 2030-03-3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 水	4201072025 字 第 00220 号	武汉市青山区 行政审批局	2025-02-19	至 2030-02-18
62.	江城大道 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E4W87L942 010517D1522	武汉市汉阳区 行政审批局	2025-02-06	至 2030-02-05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汉阳区)卫放 证字(2025)第 001 号	武汉市汉阳区 行政审批局	2025-02-0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7648]	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	2025-02-20	至 2030-02-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 水	4201052025 字 第 0023 号	武汉市汉阳区 行政审批局	2025-04-18	至 2030-04-17
63.	阳光壹佰 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E36C4M642 011517D1522	武汉市江夏区 行政审批局	2025-01-24	至 2030-01-23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限)	(江夏区)卫放 证字(2025)第 002 号	武汉市江夏区 行政审批局	2025-01-2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A8252]	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	2025-02-24	至 2030-02-2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 水	4201152025 字 第 00009 号	武汉市江夏区 行政审批局	2025-03-04	至 2030-03-03
	兴业路门 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 业)	MAE43G2GX42 010216D1522	武汉市江岸区 行政审批局	2025-02-24	至 2030-02-23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4.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岸)卫放证字(2025)第1302号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5-02-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735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5-04-01	至 2030-03-3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22025 字第 00801 号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5-05-27	至 2030-05-26
65.	光谷东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MAE89C9F142011917D15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5-03-07	至 2030-03-06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武新管)卫放证字(2025)第0115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03-19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851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5-04-09	至 2030-04-0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82025 字第 25046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04-14	至 2030-04-13
66.	工业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MAE89B2YX42010717D1522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5-03-20	至 2030-03-19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青)卫放证字(2025)第 002 号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5-03-20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06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5-04-01	至 2030-03-3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072025 字第 00227 号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5-04-07	至 2030-04-06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7.	蔡甸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	MAE4XFLQ342011417D1522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03-20	至 2030-03-19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蔡)卫放证字(2025)第 001 号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03-20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A633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5-03-31	至 2030-03-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物业)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01142022 字第 00119 号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2-12-28	至 2027-12-27
68.	襄阳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PDY00761H42060617D1522	襄阳市樊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08-29	至 2027-12-12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襄)卫放证字(2018)第 1 号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2-11-10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F0363]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樊城分局	2023-11-02	至 2028-11-0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襄审批城建[2024]46 号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4-11-14	至 2029-11-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0600MA491B251K001X	/	2024-08-23	至 2029-08-22
69.	樊城区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PDY00885H42060617D1522	襄阳市樊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01-22	至 2030-01-21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襄)卫放证字(2018)第 3 号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2-08-12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F0364]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樊城分局	2023-11-02	至 2028-11-0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襄审批城建[2024]47 号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4-11-14	至 2029-11-13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0600MA49EH3P9L001W	/	2024-08-24	至 2029-08-23
70.	襄城区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	PDY00884H42060217D1522	襄阳市襄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01-26	至 2030-01-25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襄)卫放证字(2018)第 6 号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2-07-0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F0383]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2024-01-10	至 2029-01-0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襄审批城建[2024]45 号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4-11-14	至 2029-11-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0600MA49EHL76001W	/	2024-08-24	至 2029-08-23
71.	凯地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PDY06929H4206021701522	襄阳市襄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09-30	至 2029-09-29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襄)卫放证字(2021)第 1 号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2-08-12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F0384]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24	至 2029-01-0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襄审批城建[2024]44 号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4-11-14	至 2029-11-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0600MADQHKTY43001Y	/	2024-11-25	至 2029-11-24
72.	沙北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	PDY00382H42100217D2152	荆州市沙市区卫生健康局	2024-07-23	至 2029-07-23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沙)卫放证字(2021)第 000005 号	荆州市沙市区卫生健康局	2024-08-16	/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D044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24	至 2029-09-2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备案凭证	在备案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沙建排备字 [2025] 第 0005 号	荆州市沙市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2-07	至 2027-02-0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	91421002MADJ PLLU02001Z	/	2024-08-30	至 2029-08-29
73.	华府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PDY00347H421 00217D2162	荆州市沙市区 卫生健康局	2024-08-23	至 2029-08-23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沙)卫放证字 (2024) 第 000003 号	荆州市沙市区 卫生健康局	2024-04-12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D0412]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8-20	至 2029-08-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备案凭证	在备案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沙建排备字 [2025] 第 0006 号	荆州市沙市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2-07	至 2027-02-0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	91421000MA49 HQ1E71001Y	/	2024-08-29	至 2029-08-28
74.	江津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	PDY00364H421 00217D2152	荆州市沙市区 卫生健康局	2024-09-03	至 2029-09-03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诊断（全景 CT）	(沙)卫放证字 (2020) 第 000002 号	荆州市沙市区 卫生健康局	2020-05-12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D0444]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24	至 2029-09-2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备案凭证	在备案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沙建排备字 [2025] 第 0001 号	荆州市沙市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2-07	至 2027-02-06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1002MA49F2MT7D001X	/	2024-08-30	至 2029-08-29
75.	石首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口腔 CBCT\牙片机）	MA49EWX0642108117D1522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2024-09-23	至 2026-09-12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石）卫放证字（2021）第 004 号	石首市卫生健康局	2021-11-30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D0511]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30	至 2029-10-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10812025 字第 00001 号	石首市城市管理局	2025-02-18	至 2030-02-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1081MA49EWX06E001X	/	2024-08-31	至 2029-08-30
76.	松滋诊所	诊所备案凭证	口腔科/X 线诊断专业	PDY18043942108715D2202	松滋市卫生健康局	2025-04-14	/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松）卫放证字（2019）第 008 号	松滋市卫生健康局	2025-05-1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D037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22	至 2029-01-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10872024041	松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0-11	至 2029-10-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1087MA49FUEA7X001X	/	2024-08-31	至 2029-08-30
	公安诊所	诊所备案凭证	口腔科；门诊服务	PDY41703242102217D2192	公安县卫生健康局	2023-07-03	/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77.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公卫健) 放证字 (2020) 第 02 号	公安县卫生健康局	2020-09-1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D0512]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30	至 2029-10-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5 字第 006 号	公安县城市管理局	2025-02-10	至 2030-02-0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1022MA49EQAM3K001W	/	2024-08-31	至 2029-08-30
78.	大桥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	PDY00307H42100217D2152	荆州市沙市区卫生健康局	2023-12-07	至 2028-12-07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诊断	(沙) 卫放证字 (2019) 第 000005 号	荆州市沙市区卫生健康局	2024-07-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D0446]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24	至 2029-09-2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备案凭证	在备案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沙建排备字 [2025] 第 0003 号	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2-07	至 2027-02-0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1002MA49F3XTX6001Z	/	2024-08-30	至 2029-08-29
79.	东门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口腔 CBCT)	PDY00382H42100317D1522	荆州市荆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5-06-09	至 2030-07-01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荆区) 卫放证字 (2020) 第 02 号	荆州市荆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2-07-12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D042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13	至 2029-09-12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备案证	在备案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5 字第 002 号	荆州市荆州区城建档案和排水管理中心	2025-01-17	至 2027-01-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1003MA49EQUJ6R001X	/	2024-09-01	至 2029-08-31
80.	香樟诊所	诊所备案凭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口腔 CBCT、牙片机）；门诊服务	MA49F6AG542107117D2152	荆州市沙市区卫生健康局	2023-09-08	/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诊断	（沙）卫放证字（2022）第 000004 号	荆州市沙市区卫生健康局	2022-08-17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D0440]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24	至 2029-09-2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备案凭证	在备案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沙建排备字 [2025] 第 0002 号	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2-07	至 2027-02-0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1000MA49F6AG5E001W	/	2024-08-30	至 2029-08-29
81.	站前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	PDY00388H42100317D2152	荆州市荆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0-01-15	至 2025-11-18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荆区）卫放证字（2021）第 08 号	荆州市荆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2-08-18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D0429]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13	至 2029-09-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备案证	在备案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5 字第 001 号	荆州市荆州区城建档案和排水管理中心	2025-01-17	至 2027-01-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1003MA49JXW262001Y	/	2024-08-30	至 2029-08-29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82.	科雅诊所	诊所备案凭证	口腔科（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 门诊服务	MA49GHMD242 107117D2202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0-30	/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荆）卫放证字 （2022）第 22-5 号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2-28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D0443]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24	至 2029-09-2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5 字第 010 号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1-23	至 2030-01-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1000MA49 GHMD2P001X	/	2024-08-30	至 2029-08-29
83.	崇文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	PDY00292H421 00217D1102	荆州市沙市区卫生健康局	2023-02-07	至 2028-02-07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诊断：牙片机；CT 诊断：口腔 CT	（沙）卫放证字 （2023）第 000003 号	荆州市沙市区卫生健康局	2023-02-08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D0442]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24	至 2029-09-2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备案凭证	在备案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沙建排备字 [2025] 第 0004 号	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2-07	至 2027-02-0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1000MA49 HPYQ29001Y	/	2024-08-30	至 2029-08-29
84.	御隆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	PDY0082574208 8117D1522	钟祥市行政审批局	2025-05-28	至 2030-07-14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钟审市）卫放 证字（2021）第 04 号	钟祥市行政审批局	2021-07-05	/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H0243]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04	至 2028-08-0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钟审项排字第 202501 号	钟祥市行政审批局	2025-02-17	至 2030-02-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	91420881MA49 EW0G7A001W	/	2024-09-12	至 2029-09-11
85.	万昌诊所	诊所备案凭证	口腔科；门诊服务	PDY0075454208 8117D2152	钟祥市行政审批局	2023-05-11	/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钟审市）卫放 证字（2023）第 05 号	钟祥市行政审批局	2023-12-07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H0242]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04	至 2028-08-0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钟审项排字第 202502 号	钟祥市行政审批局	2025-02-17	至 2030-02-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	91420881MA49 EW1020001X	/	2024-09-13	至 2029-09-12
86.	东街诊所	诊所备案凭证	口腔科；门诊服务	PDY0082734208 8117D2152	钟祥市行政审批局	2023-03-21	/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钟审市）卫放 证字（2021）第 06 号	钟祥市行政审批局	2021-11-09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 [H0242]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04	至 2028-08-0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钟审项排字第 202503 号	钟祥市行政审批局	2025-02-17	至 2030-02-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	91420881MA49 EW0T38001Y	/	2024-09-13	至 2029-09-12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87.	华容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X 线诊断专业	PDY00798343062317D1522	华容县卫生健康局	2022-06-07	至 2027-06-06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卫放证字（2019）第 007 号	华容县卫生健康局	2019-12-20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湘环辐证[F0144]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06-18	至 2029-06-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142 字第 0037 号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2-27	至 2030-02-2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623MA4R8C005L001Y	/	2024-08-30	至 2029-08-29
88.	安乡诊所	诊所备案凭证	口腔科；门诊服务	PDY00321043072117D1522	安乡县卫生健康局	2023-09-01	/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安）卫放证字（2025）第 001 号	安乡县卫生健康局	2025-05-27	至 2030-05-26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湘环辐证[J0219]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04-08	至 2028-12-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156 字第 202501 号	安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2-25	至 2030-02-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721MA4R9NLB4N001X	/	2024-08-31	至 2029-08-30
89.	郴州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口腔内科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正畸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口	PDY00287543100213A5112	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4-02	至 2026-04-05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腔种植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郴北许)卫放证字(2025)第 004 号	郴州市北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5-05-2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湘环辐证 [L0272]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24	至 2029-01-2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230 字第 0207 号	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04-03	至 2030-04-0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1002MA4R21C765001Z	/	2024-10-18	至 2029-10-17
90.	邵阳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DDY00099-2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1-21	至 2025-11-21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 CT 影像诊断、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邵)卫放证字(2017)第 04 号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10-2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湘环辐证 [E0286]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18	至 2026-10-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503MA4R1FC1XF001W	/	2025-01-10	至 2030-01-09
	邵阳双清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	PDY10139843050217D1522	邵阳市双清区卫生健康局	2023-10-24	至 2025-12-25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载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91.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邵双清)卫放证字(2024)第001号	邵阳市双清区卫生健康局	2024-01-0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湘环辐证[E0506]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01-09	至 2030-01-0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502MACTLK8EXU001Y		2024-10-17	至 2029-10-16
92.	邵阳北塔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	PDY01469X43051117D1522	邵阳市北塔区卫生健康局	2024-01-12	至 2026-12-31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邵北)卫放证字(2024)第002号	邵阳市北塔区卫生健康局	2021-06-1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湘环辐证[E0505]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01-09	至 2030-01-0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511MACW5BJ30P001Z	/	2024-09-30	至 2029-09-29
93.	新邵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科	43052220170001	新邵县卫生健康局	2024-01-15	至 2026-05-31
		放射诊疗许可证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新)卫放证字(2021)第0008号	新邵县卫生健康局	2021-10-22	/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湘环辐证[E0414]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05	至 2029-01-0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522MA4R1BJG6D001Y	/	2024-09-30	至 2029-09-29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物业

表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所有人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m²)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1	鄂（2017）武汉市江岸区不动产权第 0036590 号	发行人	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 10 号楼百胜*家想时代 1 层 3 室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	67.32	否
2	鄂（2017）武汉市江岸区不动产权第 0036596 号	发行人	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 10 号楼百胜*家想时代 1 层 4 室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	458.26	否
3	鄂（2017）武汉市江岸区不动产权第 0036594 号	发行人	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 10 号楼百胜*家想时代 2 层 3 室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	596.88	否
4	鄂（2023）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 0020568 号	发行人	江夏区文化大道 123 号新城·金郡二期 A1 栋/单元 2 层 1（商铺）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58 年 1 月 23 日止	101.23	否
5	鄂（2023）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 0020664 号	发行人	江夏区文化大道 123 号新城·金郡二期 A1 栋/单元 2 层 2（商铺）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58 年 1 月 23 日止	148.55	否
6	鄂（2023）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 0020694 号	发行人	江夏区文化大道 123 号新城·金郡二期 A1 栋/单元 2 层 3（商铺）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58 年 1 月 23 日止	36.50	否
7	鄂（2023）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 0020663 号	发行人	江夏区文化大道 123 号新城·金郡二期 A1 栋/单元 2 层 4（商铺）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58 年 1 月 23 日止	138.74	否
8	鄂（2023）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 0020690 号	发行人	江夏区文化大道 123 号新城·金郡二期 A1 栋/单元 2 层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58 年 1 月 23 日止	104.77	否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m²)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5（商铺）号			日止		
9	鄂（2023）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20670 号	发行人	江夏区文化大道 123 号新城·金郡二期 A1 栋/单元 2 层 6（商铺）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58 年 1 月 23 日止	86.24	否

表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黄龙彪	白沙洲门诊部	496.15	商业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八坦北路以北、站东路以西 (k4 地块) 第 2 幢 1 层 20 商号房; 2 层 20、21、22、23 (部分) 商号房	2021/4/16 至 2029/7/15	已提供	是
2.	发行人	黄龙彪	白沙洲门诊部	141.41	商业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八坦北路以北、站东路以西 (k4 地块) 第 2 幢 2 层 23 (部分) 商号房、24 商号房	2021/4/16 至 2029/7/15	已提供	否
3.	发行人	湖北磊嘉投资有限公司	佰港城门诊部	672	商业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学府林居二期 3-103、3-104、3-105、3-106 号商铺	2022/8/8 至 2027/8/7	已提供	是
4.	发行人	裴淑华	保利花园门诊部	726.01	商业服务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74 号保利花园 17 栋 1 层 S18-S32 商铺	2024/4/1 至 2029/3/31	已提供	是
5.	发行人	武汉永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华门诊部	394.78	商业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路 2-7-7-S8 号、2-7-7-S9 号	2024/8/1 至 2026/7/31	已提供	是
6.	发行人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丁字桥门诊部	280	商业服务	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 10 号 B 栋 3 单元一层 8 号	2024/3/1 至 2026/2/28	已提供	是
7.	大众口腔医院	魏宝儿、戴芳	大众口腔医院	1,751.09	商业服务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 13 号东合中心 5 栋 9 号商业	2023/4/10 至 2028/4/9	已提供	是
8.	发行人	武汉鑫富晟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尔雅门诊部	147.66	商业服务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以东 (齐心村) 世纪星语 2 层 101 室 2 号	2025/2/1 至 2030/1/31	已提供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司							
9.	发行人	武汉鑫富晟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尔雅门诊部	296	商业服务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以东（齐心村）世纪星语 2 层 101 室 1 号	2025/2/1 至 2030/1/31	已提供	是
10.	发行人	桂杰	钢都花园门诊部	409	商业服务	武汉市青山区吴青三千道 122 街坊 28 栋一层商铺	2024/1/1 至 2027/12/31	已提供	是
11.	发行人	居波、庄菊、包栩栩	关山大道门诊部	331	商业服务	东湖高新区关山一路 552 号中建康城 4、5 栋 1-3 层 1 号房 1F-10、2F-9 至 2F-15 号商铺	2023/4/23 至 2028/4/22	已提供	是
12.	发行人	杨姗	恒安路门诊部	220	商业服务	武昌区南湖街沁康园二期商业门面（二）1、2 层 2 室	2020/10/20 至 2026/10/19	已提供	否
13.	发行人	汪洋	恒安路门诊部	144.6	商业服务	武昌区南湖沁康园二期商业门面（二）栋 1、2 层 3 室	2020/10/10 至 2026/10/9	已提供	是
14.	后湖门诊部	湖北长业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后湖门诊部	330.32	商业服务	江岸区后湖南路 99 号长投汉口年华 7 栋/单元 2 层商 19-21 室	2024/4/1 至 2029/3/31	已提供	是
15.	发行人	周治雷、刘纪敏	黄陂门诊部	171.24	商业服务	黄陂区南德国际城 S12-3、S12-4	2022/11/1 至 2027/10/31	已提供	是
16.	发行人	郑婵娟	黄陂门诊部	85.62	商业服务	黄陂区南德国际城 S12-5	2022/11/1 至 2027/10/31	已提供	是
17.	发行人	朱建国	黄陂门诊部	171.24	商业服务	黄陂区南德国际城 S12-2 和 S12-7	2022/11/1 至 2027/10/31	已提供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8.	发行人	徐燕能	黄陂门诊部	85.62	商业服务	黄陂区南德国际城 S12-6 号	2023/11/1 至 2027/10/31	已提供	是
19.	发行人	武汉江腾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江腾广场门诊部	215.56	商业服务	汉阳区马鹦路 117 号江腾广场 C2 座二层 2001 号商铺	2024/9/20 至 2025/9/30	已提供	是
20.	发行人	邓涛、陈艳荣	金桥门诊部	659.72	商业服务	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 66 号路（绿地·熙街商业广场）4C-3-01、4C-4-01 号商铺	2021/8/18 至 2026/6/12	已提供	是
21.	发行人	熊壮、余奇	锦绣龙城门诊部	474.06	商业服务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城路 7 号宝业·光谷丽都 14 幢 1 单元-1-1 层 5 号房、6 商房	2024/6/28 至 2029/6/27	已提供	是
22.	大众口腔医院	章小龄	万达门诊部	347	商业服务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 12C2 地块武汉经开万达广场 S2 栋 1-3 层	2024/1/10 至 2029/1/9	已提供	否
23.	发行人	武汉红城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鲁巷门诊部	417.36	商业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康园教师住宅小区（B）区底商 3 层 3F15 号商铺	2023/11/1 至 2028/10/31	已提供	否
24.	发行人	武汉喜明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喜明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珞狮南路门诊部	493.35	商业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451 号狮城·翰园商场第 2 层 1-2-2-2 室 2028A 号	2025/4/1 至 2028/2/29	已提供	是
25.	发行人	武汉盛世百捷实业有限公司	美雅门诊部	520	工业	江夏区藏龙岛凤凰大道 5 号百捷科技园 C 座 2F	2024/4/1 至 2029/3/31	已提供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6.	发行人	湖北鼎泰恒盛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民院路门诊部	686	商业服务	东湖开发区民院路 22 号之紫菰枫林上城 3 期 10 号楼 2 单元裙楼部分的第二层 201 号	2024/1/1 至 2028/12/31	已提供	否
27.	发行人	湖北广宏置业有限公司	洪山南湖大道门诊部	359.96	商业服务	洪山区狮子山街南湖大道 48 号（芷岸龙庭 4-2 号商铺 2 层 1 室-6 室、芷岸龙庭 4-2 号商铺 1 层 3 室、4 室、25 室、26 室）	2023/12/20 至 2026/12/19	已提供	是
28.	发行人	王琪	南湖花园门诊部	460.2	商业服务	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红杜里 1 栋平房 1 层 3 号商铺	2025/4/1 至 2030/3/31	已提供	是
29.	发行人	郑聪评	青年路门诊部	645	商业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电业新村 6 号楼第 1-2 层	2024/5/1 至 2029/4/30	已提供	是
30.	发行人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园门诊部	565.8	研发办公	洪山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园 4.1 期 B 区五期 B3、B4 座二层 02 号物业	2024/5/20 至 2029/5/19	已提供	否
31.	发行人	黄国平、罗明华	四新门诊部	110	商业服务	汉阳区芳草路 97 号纽宾凯国际社区-蜜城（三期）2 栋 2 层商 115 号	2024/1/1 至 2028/12/31	已提供	是
32.	发行人	贺文华、贺文胜	四新门诊部	100	商业服务	汉阳区芳草路 97 号纽宾凯国际社区-蜜城（三期）2 栋 2 层商 114 号	2024/1/1 至 2028/12/31	已提供	是
33.	发行人	胡东美	四新门诊部	159.29	商业服务	汉阳区芳草路 97 号纽宾凯国际社区-蜜城（三期）2 栋 1-2 层商 110 号	2024/1/1 至 2028/12/31	已提供	是
34.	发行人	杨久红	四新门诊部	142	商业服务	汉阳区芳草路 97 号纽宾凯国际社区-蜜城（三期）2 栋 1-2 层商 111 号	2024/1/1 至 2028/12/31	已提供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5.	发行人	武汉元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家山门诊部	437.04	商业服务	东西湖区三秀路 392 号怡华逸天地 4 号楼第 1 层 18 号商铺, 第 2 层 15、16、17、18、19、20 号商铺	2022/11/1 至 2026/10/31	已提供	是
36.	发行人	武汉正源天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路门诊部	352	商业服务	江岸区新华下路新华西.美林公馆 2 栋 1 层 2 室	2024/1/1 至 2028/12/31	已提供	是
37.	发行人	武汉佰润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雄楚一号门诊部	427.15	商务金融用地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888 号金地雄楚 1 号季佳荟, 雄楚一期 AXC1F2174、AXC1F2194	2021/4/10 至 2030/3/31	已提供	否
38.	发行人	武汉佰润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雄楚一号门诊部	108.5	商务金融用地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888 号金地雄楚 1 号季佳荟, 雄楚一期 AXC1F2196-AXC1F2197	2021/4/10 至 2030/3/31	已提供	否
39.	发行人	杨溯	杨园门诊部	383	商业服务	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 980 号 7-10 号 2 层及 1 层部分 (楼梯及疏散通道)	2024/1/1 至 2028/12/31	已提供	是
40.	发行人	洪振国、洪玲珑	鹦鹉花园门诊部	234.8	商业服务	武汉市汉阳区拦江路 193 号鹦鹉花园 12 栋 1 层 8、9 号商铺	2025/1/16 至 2029/12/31	已提供	是
41.	发行人	穆云友、魏本红	岳家嘴门诊部	290	商业服务	洪山区平安大道 46 号岳家嘴小区职工住宅 1 栋 1-2 层 5-1 室	2021/12/1 至 2029/11/30	已提供	是
42.	发行人	袁晨煜	长港路门诊部	205.88	商业服务	江汉区常青一路 88 号金色雅园 C 区 12#楼 (二期) 1-2 层商 2 号房	2021/5/1 至 2026/4/30	已提供	是
43.	发行人	郑聪评、林立	长港路门诊部	278.73	商业服务	江汉区常青一路 88 号金色雅园 C 区 12#楼 (二期) 1-2 层商 3 号房	2021/5/1 至 2026/4/30	已提供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44.	发行人	湖北中山医疗	发行人	389.11	办公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1 层 5 号	2024/7/1 至 2025/12/31	已提供	是
45.	发行人	湖北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455.42	办公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6 楼 601、610、611、612	2025/2/1 至 2027/12/31	已提供	否
46.	发行人	杨轶	发行人	160	住宅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1 楼 1104 室	2023/9/1 至 2026/8/31	已提供	否
47.	百步亭门诊部	马宇杰	百步亭门诊部	110	商业服务	江岸区万锦江城 7 栋 7 号商铺	2019/9/1 至 2028/2/29	已提供	否
48.	百步亭门诊部	文洪恩	百步亭门诊部	93.26	商业服务	江岸区万锦江城 7 栋 8 号商铺	2019/9/1 至 2028/2/29	已提供	是
49.	百步亭门诊部	孙海	百步亭门诊部	110.79	商业服务	江岸区万锦江城 7 栋 6 号商铺	2019/9/1 至 2028/2/29	已提供	是
50.	百步亭门诊部	董雷雷	百步亭门诊部	55.82	商业服务	江岸区后湖路与建设渠路交汇处万锦江城 7 栋 1 层 5 号 2 层	2020/10/1 至 2029/8/31	已提供	否
51.	百步亭门诊部	王玉珍	常青花园门诊部	488.65	商业服务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 11 小区 25 栋 4 单元 2 层 1 室	2020/12/3 至 2028/3/2	已提供	是
52.	和缘门诊部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和缘门诊部	242	商业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新村 115 街南区 6-7 栋 2 号	2023/10/1 至 2026/9/30	已提供	否
53.	和缘门诊部	尹晓梅	和缘门诊部	55.59	商业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 115 街南区 6-7 栋 3 号底层商网	2023/9/1 至 2031/12/31	已提供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54.	固洁门诊部	万福桥	固洁门诊部	401.76	办公用房	江汉区华苑小区红玫苑 2.3.4 栋（姑嫂树 21 号附 10 号）	2023/4/1 至 2026/3/31	已提供	是
55.	关南园门诊部	熊晶、熊晓东、田旭、李恒	关南园门诊部	272.84	商业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万科城花璟苑北门 1-103 号	2023/8/4 至 2026/8/3	已提供	是
56.	发行人	武汉泰至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师园门诊部	503	商业服务	武汉东湖高新区汤逊湖周店职工住宅小区商铺第一层 21001、21003-2 号，第二层 22001,22002 号	2023/11/1 至 2029/10/30	已提供	否
57.	积玉桥门诊部	毛莉洁	积玉桥门诊部	505.9	商业服务	武昌区临江大道 98 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12、13 幢/单元 1-2 层 8 号 9 号	2022/7/28 至 2028/4/27	已提供	是
58.	和俊门诊部	发行人	和俊门诊部	616.94	商业服务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天地公寓 A1#2 楼 201-206	2023/11/15 至 2026/11/14	已提供	是
59.	金银湖门诊部	武汉金盛国际家居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金银湖门诊部	737.04	商业服务	金盛国际家居主楼二厅 A 区 A202-2、A207、A208、A212、A215	2023/11/29 至 2027/1/28	已提供	否
60.	发行人	武汉凯辉中北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凯德门诊部	260.87	商业服务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凯德广场.1818 商场 04-16/17	2020/10/18 至 2025/12/17	已提供	否
61.	发行人	武汉市龙阳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阳门诊部	1,370	商业服务	汉阳区龙阳大道 49 号龙阳时代（龙阳村 Q 地块）1、2 栋/单元 1-4 层（4）商业号三层 9-2 号商铺	2021/11/1 至 2033/12/31	已提供	是
62.	发行人	武汉汇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盘龙城门诊部	620	商业服务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 55 号盘龙锦万家二期商业 7 栋 2 层 1 商室	2020/11/1 至 2026/10/31	已提供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63.	发行人	武汉海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春天门诊部	360.2	商业服务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15 号嘉欣园一期 9 号楼底商 2 层部分	2023/3/1 至 2028/2/29	已提供	是
64.	团结门诊部	湖北兴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团结门诊部	464.57	商业服务	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路 40 号长城嘉苑 13 栋 3 单元 101 室、102 室，4 单元 101 室、102 室，5 单元 101 室 2 层	2024/1/1 至 2028/12/31	已提供	否
65.	中北路门诊部	福星惠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漫时区分公司	武车路门诊部	696.68	商业服务	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6#地块	不定期	已提供	否
66.	发行人	萧显强、叶伟湘	徐东门诊部	556	商业服务	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 K1 地块第二幢 1-2 层 1、2、3 号房二楼	2021/10/27 至 2027/10/26	已提供	是
67.	循礼门门诊部	丰茂投资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循礼门门诊部	386	商业服务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109 号	2023/5/27 至 2028/5/26	已提供	否
68.	中北路门诊部	武汉永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北路门诊部	512.75	商业服务	武昌区中北路 120 号（老 147 号）武重超市 2 栋 8A-12A、13B、17B、14C-16C 号商铺	2019/9/10 至 2025/9/9	已提供	是
69.	安乡诊所	安乡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安乡诊所	264	商业服务/其他	安乡县原工商银行门面南往北六间	2025/1/1 至 2034/3/31	已提供	否
70.	崇文门诊部	张朔驰、张宇、张强	崇文门诊部	334.52	商业服务	荆州沙市区北京中路中建荆州之星 1 幢 1-2 层 113 号、1 幢 1-2 层 103 号门面、赠送租赁区域所在二楼全部露台区域	2023/3/1 至 2027/2/28	已提供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71.	大桥门诊部	湖北荆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大桥门诊部	343.7	办公商业服务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8号-3	2025/1/1 至 2025/12/31	已提供	否
72.	东门门诊部	李鹏飞	东门门诊部	258	营业	荆南路23号临街门面	2020/7/22 至 2026/2/28	已提供	否
73.	公安诊所	黄勇	公安诊所	560	商业服务	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新区瑞阳商贸广场第E幢第1层127、128号房	2023/7/1 至 2027/1/1	已提供	否
74.	荆州大众医疗	车友香	沙北门诊部	441.8	商业服务	荆州市沙市区荆沙大道楚天都市佳园第55幢第1层第113号和第2层第205号商铺	2020/11/6 至 2031/1/5	已提供	否
75.	华府门诊部	黄勇	华府门诊部	750	商业服务	沙市区红门路宏泰中央华府51栋1层104号、2层202号，2层203	2023/7/22 至 2027/1/1	已提供	否
76.	华容门诊部	黄治龙	华容门诊部	579	商业服务	岳阳市华容县人民北路066-2号商铺	2020/7/1 至 2025/6/30	已提供	否
77.	江津门诊部	金君波	江津门诊部	356	商业服务	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中路245号（蔚蓝水岸）3栋1楼5号	2019/11/1 至 2029/10/31	已提供	否
78.	科雅诊所	王双维	科雅诊所	230	经营	荆州开发区燎原路18号（湘荆国际城）2栋108S号1层	2022/5/6 至 2027/5/5	已提供	否
79.	石首门诊部	熊丽	石首门诊部	400	商业服务	石首笔架建设路	2021/4/18 至 2031/4/17	已提供	否
80.	松滋诊所	余鹏飞	松滋诊所	150	非住宅	松滋市新江口镇乐乡大道267号住宅一楼	2020/7/1 至 2029/7/31	已提供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81.	香樟诊所	荆州市金三湾酒店有限公司	香樟诊所	280	商业	荆州市江津路与三湾路交汇处	2018/2/1 至 2028/1/31	已提供	否
82.	站前诊所	姜华萍	站前诊所	218.2	经营	荆州区庄王大道 18 号 D 区底商 2-104 二层临街门面	2020/8/1 至 2030/7/30	已提供	否
83.	站前诊所	杨君红	站前诊所	163.44	商业服务	荆州区庄王大道 18 号 D 区底商 1-103 二层临街门面	2020/8/1 至 2030/7/30	已提供	否
84.	襄城区门诊部	襄阳鼓楼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襄城区门诊部	475	商业服务	襄阳市襄城区鼓楼商场西大楼 XF2-02	2025/3/1 至 2026/2/28	已提供	否
85.	樊城区门诊部	冯小兰、叶胜超	樊城区门诊部	662.4	商业服务	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 5 号	2020/1/19 至 2027/11/30	已提供	否
86.	襄阳大众医疗	湖北凯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凯地门诊部	524	非住宅	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中段溪园大厦 A2-1 号商铺	2020/10/1 至 2029/9/30	已提供	否
87.	襄阳门诊部	杨梅	襄阳门诊部	803.93	非住宅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民发城市印象 2 栋 3 层 301 室	2017/12/1 至 2027/11/30	已提供	是
88.	邵阳北塔门诊部	朱颖鹏	邵阳北塔门诊部	660	商业	邵阳市北塔区广夏名都 11 号楼 1 层 001001 号房	2023/9/1 至 2028/8/31	已提供	否
89.	邵阳医院	范湘玲	邵阳双清门诊部	805	商业服务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 808 号乾道 SOHO 时代三层	2020/10/16 至 2026/10/15	已提供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90.	邵阳医院	刘军	邵阳医院	1,428.68	非住宅	邵阳市大祥区双拥路7号南星花园1号楼第二层	2024/8/1 至 2029/7/31	已提供	否
91.	新邵门诊部	何移程	新邵门诊部	460	商业服务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新涟街与小溪路交汇处的移星楼(新涟街30号)	2020/1/1 至 2036/6/30	已提供	否
92.	郴州医院	陈梅	郴州医院	110	商业服务	湖南省郴州市苏兰园商铺	2024/6/25 至 2027/6/25	已提供	否
93.	郴州医院	熊忠才、谢立文	郴州医院	460	商业服务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街道国庆南路32号	2020/1/1 至 2025/12/31	已提供	否
94.	枣阳医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枣阳医院	1,382.37	商业服务	枣阳市北城大西街27号	2023/9/17 至 2028/9/17	已提供	否
95.	万昌诊所	王国祥	万昌诊所	44.99	商业服务	钟祥万昌中央广场第1层第1033号商铺	2020/8/17 至 2025/8/17	已提供	否
96.	万昌诊所	姚晓敏	万昌诊所	143.55	商业服务	钟祥万昌中央广场第1层第1034-1035号商铺	2020/8/17 至 2025/8/17	已提供	否
97.	万昌诊所	刘先平	万昌诊所	87.58	商业服务	钟祥万昌中央广场第1层第1036号商铺	2021/11/10 至 2026/11/10	已提供	否
98.	万昌诊所	王祥	万昌诊所	54.54	商业服务	钟祥万昌中央广场第1层第1032号商铺	2023/9/17 至 2028/9/17	已提供	否
99.	御隆门诊部	徐国洋	御隆门诊部	524.36	商业服务	钟祥市郢中街道金汉江大道北端御隆天下高2栋1层101-105号	2020/12/2 至 2026/3/1	已提供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00.	东 街 诊 所	王炜	东街诊所	855	经营	钟祥市郢中镜月湖大道 1 号商铺	2020/11/1 至 2026/12/31	已提供	否
101.	发行人	李乐	白沙五路门诊部	175.07	商业服务	洪山区白沙五路 5 号卓刀泉村“城中村”综合改造 B 包 K7 地块 1 栋 1-2 层 (4) 商号	2024/10/1 至 2029/9/30	已提供	是
102.	发行人	施丹	白沙五路门诊部	173.62	商业服务	洪山区白沙五路 5 号卓刀泉村“城中村”综合改造 B 包 K7 地块 1 栋 1-2 层 (5) 商号	2024/10/1 至 2029/9/30	已提供	是
103.	发行人	武汉枫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马鹦路门诊部	338.6	商业服务	马鹦路 9 号塑机片危旧房改造项目 1 期 1.2 栋 2 层 1-4 号商室	2024/12/1 至 2029/11/30	已提供	是
104.	发行人	武汉万坤置业有限公司	奥莱门诊部	430.26	商业服务	黄陂区奥莱之星城市广场 15 号楼 3 层 1-7 号商铺局部	2024/8/10 至 2029/8/9	已提供	是
105.	发行人	武汉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果湖门诊部	292.88	商业服务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 11-13 号 2 层 B2-1 号 1 室	2024/8/1 至 2029/7/31	已提供	是
106.	发行人	武汉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果湖门诊部	125.53	商业服务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 11-13 号 2 层 B2-1 号 2 室	2024/8/1 至 2029/7/31	已提供	否
107.	发行人	武汉建荣商贸有限公司	古田四路门诊部	454.4	其他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66 号建荣嘉园 6 栋 2 层	2024/9/1 至 2029/12/31	已提供	是
108.	发行人	武汉城品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弓路门诊部	295	商业服务	洪山区沙湖港北路 166 号和平村城中村改造还建 H2 地块 (沙湖港湾 B 区) 17 栋一单元二楼 2-1 号铺 1 室	2024/12/15 至 2029/12/14	已提供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09.	发行人	武汉城品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弓路门诊部	168	商业服务	洪山区沙湖港北路 166 号和平村城中村改造还建 H2 地块（沙湖港湾 B 区）17 栋一单元二楼 2-1 号铺 2 室	2024/12/15 至 2029/12/14	已提供	是
110.	发行人	施克勇、李仪侠	阳光壹佰门诊部	283.18	商业服务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杨桥湖大道 2 号阳光 100 大湖第七期 54 栋 2 层 9 商室、2 层 7 商室	2024/12/16 至 2029/12/15	已提供	是
111.	发行人	武汉百仁兴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墨水湖门诊部	289	商业服务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254 号新建汉桥城中村改造开发 K2 地块项目（钰龙湾·丰园）商铺栋 1-2 层 1 号、2 号	2024/11/15 至 2028/5/14	已提供	是
112.	发行人	武汉青城合生置业有限公司	红钢城门诊部	295	商业服务	青山区清扬十街 7 栋 1-1-2 号商网 2 室	2025/1/1 至 2029/12/31	已提供	是
113.	发行人	武汉青城合生置业有限公司	红钢城门诊部	95.18	商业服务	青山区清扬十街 7 栋 1-1-2 号商网 3 室	2025/1/1 至 2029/12/31	已提供	否
114.	发行人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江城大道门诊部	318.34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汉阳区江城大道 358 号欣隆壹号公馆 3 栋 1-2 层 14 号、15 号商铺 2 层	2024/10/1 至 2027/12/31	已提供	是
115.	发行人	湖北省中健华中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路门诊部	296.82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武汉市青山区鄂州街 1 号奥园滨江国际 1、2 栋/单元 1 至 2 层商 1 室	2025/1/1 至 2029/12/31	已提供	是
116.	发行人	湖北省中健华中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路门诊部	106.81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武汉市青山区鄂州街 1 号奥园滨江国际 1、2 栋/单元 2 层商 4 室	2025/1/1 至 2029/12/31	已提供	是
117.	发行人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光谷东门门诊部	341.28	商业服务	星光城商业街外街 S3 栋 S11 号铺、S13 号铺二楼、S14 号铺二楼	2025/3/15 至 2029/10/14	已提供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使用主体	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18.	发行人	武汉金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蔡甸门诊部	281.68	商业服务	蔡甸区独山村金家上城（新都汇 3 号楼）3 栋 2 层 2 室 1 号	2024/12/1 至 2029/11/30	已提供	是
119.	发行人	武汉金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蔡甸门诊部	50	商业服务	蔡甸区独山村金家上城（新都汇 3 号楼）3 栋 2 层 2 室 2 号	2024/12/1 至 2029/11/30	已提供	是
120.	发行人	李浩霖	兴业路门诊部	293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江岸区后湖街金桥大道 18 号新地盛世东方 1 栋 1-2 层 3 室 1 号	2024/12/1 至 2029/12/15	已提供	是
121.	发行人	李浩霖	兴业路门诊部	15.66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江岸区后湖街金桥大道 18 号新地盛世东方 1 栋 1-2 层 3 室 2 号	2024/12/16 至 2029/12/15	已提供	是

注：对于第 65 项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武车路门诊部租赁合同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武车路门诊部作为承租人仍在使用该租赁物业，且该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亦同意武车路门诊部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该租赁物业的承租人和出租人正在协商相关租赁合同的续签事宜。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因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第 65 项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期为不定期。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

表 1：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质押
1.	发行人	智固	59612761	44	2022-03-14	2032-03-13	否
2.	发行人	众瑞	59627161	44	2022-05-28	2032-05-27	否
3.	发行人	致芽	59606667	44	2022-03-21	2032-03-20	否
4.	发行人	致固	59615011	44	2022-03-21	2032-03-20	否
5.	发行人	朗瑞佳	59598454	44	2022-03-14	2032-03-13	否
6.	发行人	睦泰	59627119	44	2022-03-21	2032-03-20	否
7.	发行人	舒美乐	59617844	44	2022-06-14	2032-06-13	否
8.	发行人	固佳	59597104	44	2022-05-28	2032-05-27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质押
9.	发行人	睦芽	59637886	44	2022-03-21	2032-03-20	否
10.	发行人	皓恒	59188178	44	2022-05-07	2032-05-06	否
11.	发行人	合思齿科	59190464	44	2022-05-07	2032-05-06	否
12.	发行人	志意	59190507	41	2022-02-28	2032-02-27	否
13.	发行人	晴拓	59190512	41	2022-02-28	2032-02-27	否
14.	发行人	润耘	59182217	41	2022-02-28	2032-02-27	否
15.	发行人	固美齐	59172354	44	2022-02-28	2032-02-27	否
16.	发行人	众晶品	59193236	44	2022-02-28	2032-02-27	否
17.	发行人	晴霁	59198900	41	2022-02-28	2032-02-27	否
18.	发行人	康普益齿	59133930	44	2022-05-07	2032-05-06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质押
19.	发行人	泽洽	59139699	41	2022-02-28	2032-02-27	否
20.	发行人	致修	59151258	41	2022-02-28	2032-02-27	否
21.	发行人	晴翠	59136080	41	2022-03-07	2032-03-06	否
22.	发行人	众健音悦	59160188	44	2022-02-28	2032-02-27	否
23.	发行人	天恬	59155708	41	2022-02-28	2032-02-27	否
24.	发行人	耐菲尔	59048789	44	2022-02-21	2032-02-20	否
25.	发行人	孚众	59063609	44	2022-05-28	2032-05-27	否
26.	发行人	唯沐	59042923	44	2022-05-28	2032-05-27	否
27.	发行人	培瑞可	59051554	44	2022-02-21	2032-02-20	否
28.	发行人	妍正	59068114	44	2022-05-28	2032-05-27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质押
29.	发行人	爱尚大众	59046971	44	2022-05-28	2032-05-27	否
30.	发行人	春竹	59071423	41	2022-05-28	2032-05-27	否
31.	发行人	春竹	59063601	44	2022-05-28	2032-05-27	否
32.	发行人	百西诺	59061443	44	2022-02-21	2032-02-20	否
33.	发行人	娇众	59048794	44	2022-03-14	2032-03-13	否
34.	发行人	艾松	59069828	44	2022-05-28	2032-05-27	否
35.	发行人	正烁	59063671	44	2022-03-07	2032-03-06	否
36.	发行人	晴贝康	59058878	44	2022-02-21	2032-02-20	否
37.	发行人	橙华	59047008	44	2022-02-21	2032-02-20	否
38.	发行人	艾普霖	59057231	44	2022-02-21	2032-02-20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质押
39.	发行人	悦·伯牙口腔	57343837	44	2022-01-21	2032-01-20	否
40.	发行人	微笑曲线口腔	57334821	44	2022-03-21	2032-03-20	否
41.	发行人	悦晶品口腔	57327896	44	2022-01-21	2032-01-20	否
42.	发行人	雅科壹号	57342700	44	2022-01-21	2032-01-20	否
43.	发行人	江子牙	55503505	44	2022-01-07	2032-01-06	否
44.	发行人	江子牙	55488668	16	2022-11-07	2032-01-06	否
45.	发行人	江子牙	55523359	42	2022-11-07	2032-01-06	否
46.	发行人	江子牙	55497315 A	5	2022-03-07	2032-03-06	否
47.	发行人	江子牙	55514835	10	2022-11-07	2032-11-06	否
48.	发行人	江子牙	55521862	20	2022-11-07	2032-11-06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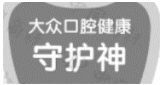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质押
49.	发行人	江子牙	55518369 A	21	2022-03-07	2032-03-06	否
50.	发行人	 Dazhong Dental Clinic	52482054	44	2021-10-21	2031-10-20	否
51.	发行人		52502174	44	2024-08-28	2034-08-27	否
52.	发行人	爱尚大众	80246076	21	2025-02-14	2035-02-13	否
53.	发行人	爱尚大众	80250103	10	2025-02-14	2035-02-13	否
54.	发行人	爱尚大众	80250969	44	2025-02-14	2035-02-13	否
55.	发行人	大众芙蓉	80477172	44	2025-02-14	2035-02-13	否

表 2：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分离的带吸唾器的口镜	202120841266.4	2021-04-22	2021-12-14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上钉的膜钉枪	202120843602.9	2021-04-22	2021-12-14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增加骨粉刮取量且便于收集的骨刨	202120858160.5	2021-04-25	2021-12-14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自体骨挟持器	202120923628.4	2021-04-30	2021-12-14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支撑维持 GBR 植骨空间的帐篷钉	202120926945.1	2021-04-30	2021-12-14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骨增量生物制剂支撑器及其安装工具	202123214169.1	2021-12-20	2022-06-07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软组织切割装置	202123341777.9	2021-12-28	2022-09-23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口腔结缔组织切取装置	202123055801.2	2021-12-06	2022-07-26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咬合空间不足的 3D 打印种植导板	202122734893.0	2021-11-09	2022-04-26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软组织减张分离功能的骨膜切割器	202220387915.2	2022-02-24	2022-07-26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拔牙后牙槽窝清理用清洁刷	202220568356.5	2022-03-11	2022-07-22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上颌窦引导式提升设备	202220417203.0	2022-02-28	2022-10-28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辅助结构种植导板	202220649304.0	2022-03-22	2022-07-2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口腔植骨辅助装置	202220708853.0	2022-03-28	2022-08-23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牙位调整器用安装装置及其牙位调整器	202220473097.8	2022-03-04	2022-07-26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扩张尺寸的软组织扩张器	202220787520.1	2022-04-02	2022-11-18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变换角度的排龈器	202221834552.9	2022-07-13	2022-11-18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调整宽度的口腔镜	202221854501.2	2022-07-04	2022-12-16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以收集骨沫的吸唾器	202221673592.X	2022-06-29	2022-11-18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取骨器	202221575094.1	2022-06-22	2022-11-18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翻瓣取解的手术刀	202221482748.6	2022-06-14	2022-11-18	原始取得	否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带灯光的口腔镜	202221433659.2	2022-06-07	2022-12-16	原始取得	否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DMG 硅胶输送器	202221944325.1	2022-07-22	2023-02-03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升降吸唾功能的咬合垫	202322395841.4	2023-09-05	2024-06-11	原始取得	否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破根钳	202421230717.0	2024-05-31	2025-02-18	原始取得	否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破冠钳	202421382216.4	2024-06-18	2025-04-25	原始取得	否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微创种植定位器	202421571819.9	2024-07-04	2025-04-22	原始取得	否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显微根管多功能器	202421746478.4	2024-07-23	2025-06-1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去骨集骨装置	202420184517. X	2024-01-25	2025-02-07	原始取得	否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张口受限人群的牙刷	202420019749. X	2024-01-04	2024-11-29	原始取得	否
31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口腔种植骨粉充填器	202322046910. 0	2023-08-01	2024-05-03	原始取得	否
32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带固定结构的种植螺丝刀	202322400647. 0	2023-09-05	2024-04-26	原始取得	否
33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口腔种植螺丝刀夹持器	202322400604. 2	2023-09-05	2024-04-26	原始取得	否
34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种植系统用螺丝刀防滑脱保护链	202322205409. 4	2023-08-16	2024-04-09	原始取得	否
35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接头的牙骨膜分离器	202321792588. X	2023-07-10	2024-03-22	原始取得	否
36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牙科种植体内角孔螺丝刀	202322046875. 2	2023-08-01	2024-03-22	原始取得	否
37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口腔种植用多功能咬骨钳	202321276837. X	2023-05-25	2024-02-20	原始取得	否
38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种植牙角度指示机构	202321792522. 0	2023-07-10	2024-01-30	原始取得	否
39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牙科种植机	202321792447. 8	2023-07-10	2024-01-30	原始取得	否
40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口腔结缔组织取瓣装置	202321466927. 5	2023-06-09	2024-01-30	原始取得	否
41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口腔植骨用膜钉的安装装置	202321348919. 0	2023-05-31	2023-12-19	原始取得	否
42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多功能开口压舌吸唾器	202321348643. 6	2023-05-31	2023-11-24	原始取得	否
43	邵阳医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口腔种植体取出装置	202321276836. 5	2023-05-25	2023-10-27	原始取得	否

表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发行人	大众口腔信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987242 号	2016-11-18	2017-07-26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大众口腔诊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84206 号	2017-03-09	2017-07-26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种植体个性化定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715653 号	2017-04-08	2017-07-28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种植义齿角化龈临床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15928 号	2017-05-26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BPS 活动义齿修复 3D 打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14083 号	2017-09-09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牙种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16987 号	2018-11-17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基于 CAD/CAM 的氧化锆全瓷冠种特性仿真模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15672 号	2018-03-15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正畸计算机头影测量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15638 号	2018-09-01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三维可视化模型种植诊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14182 号	2019-11-02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基于 CBCT 数字化正畸根骨关系安全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14327 号	2019-03-16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正畸隐形透明矫治器数字诊疗设计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15646 号	2019-04-06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基于新型胶原膜种植牙槽嵴保存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15339 号	2019-05-10	2020-07-28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电子病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85717 号	2020-10-16	2021-07-19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语音叫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92480 号	2020-10-17	2021-07-20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基于用友 NC 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92481 号	2020-12-25	2021-07-20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基于用友 NC 报销凭证的二次开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01588 号	2021-10-29	2022-01-0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7	发行人	资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90980 号	2021-11-01	2022-01-06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办公小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9001584 号	2021-11-01	2022-01-07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多物价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92482 号	2021-03-19	2021-07-20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01586 号	2021-08-03	2022-01-07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成本核算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01585 号	2021-09-08	2022-01-07	原始取得	否
22	发行人	智能数据分析平台 (1.0)	软著登字第 11700148 号	2023-05-01	2023-09-20	原始取得	否
23	发行人	患者预约小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3706 号	2023-03-20	2023-06-13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口腔诊疗计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10901 号	2023-01-30	2023-05-08	原始取得	否
25	发行人	医保结算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76904 号	2023-01-31	2023-04-20	原始取得	否

表 4：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登记证号	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1-F-00029290	大众口腔中文 LOGO	2021.2.7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1-F-00029288	大众口腔方形 LOGO	2021.2.7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1-F-00029289	大众口腔英文 LOGO	2021.2.7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1-F-00029291	大众口腔健康守护神	2021.2.7	原始取得	否

表 5：域名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dzkq.net	发行人	2013-10-09	2025-10-09
2	dzkq.cn	发行人	2013-10-09	2025-10-09
3	chinadzyl.com	发行人	2007-06-09	2026-06-09

附件六：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服务提供方	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服务提供方资质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武汉汉氏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保利花园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 废物	2025.03.01- 2025.12.3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证 /420105002	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	2022.05.27- 2025.10.13
2.		关山大道门诊部					
3.		民院路门诊部					
4.		鲁巷门诊部					
5.		珞狮南路门诊部					
6.		佰港城门诊部					
7.		南湖大道门诊部					
8.		岳家嘴门诊部					
9.		大华门诊部					
10.		白沙洲门诊部					
11.		白沙五路门诊部					
12.		三弓路门诊部					
13.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关东 街曙光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软件园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 疗废物实际由武汉环境 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	2025.03.01- 2025.12.3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证 /420114000 5	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	2021.05.24- 2026.05.23
14.		锦绣龙城门诊部		2025.03.01- 2025.12.31			
15.		雄楚一号门诊部		2025.03.01- 2025.12.31			
16.		关南园门诊部		2025.03.01- 2025.12.31			
17.		平安春天门诊部		2025.03.01- 2025.12.31			
18.		华师园门诊部		2025.03.01- 2025.12.31			
19.	武汉环境投资	大众口腔医院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	2025.01.01-			

序号	服务提供方	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服务提供方资质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20.	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	万达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 废物	2025.12.31			
21.	武汉汉氏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中北路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 废物	2025.01.01- 2025.12.3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证 /420105002	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	2022.05.27- 2025.10.13
22.		南湖花园门诊部					
23.		丁字桥门诊部					
24.		积玉桥门诊部					
25.		徐东门诊部					
26.		杨园门诊部					
27.		恒安路门诊部					
28.		凯德门诊部					
29.		武车路门诊部					
30.		团结门诊部					
31.		水果湖门诊部					
32.	武汉市汉阳区 非公立医疗机 构协会（三片 区杨元军西内 科诊所）	江腾广场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 疗废物实际由武汉汉氏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 理）	2025.01.01- 2025.12.31			
33.		四新门诊部					
34.		鹦鹉花园门诊部					
35.		龙阳门诊部					
36.		马鹦路门诊部					
37.		墨水湖门诊部					
38.		江城大道门诊部					
39.	武汉市江汉区 非公立医疗机 构协会	长港路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 疗废物实际由武汉汉氏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 理）	2025.05.20- 2026.05.19			
40.		新华路门诊部		2025.05.20- 2026.05.19			
41.		青年路门诊部		2025.05.20-			

序号	服务提供方	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服务提供方资质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2026.05.19			
42.		循礼门门诊部		2025.05.20- 2026.05.19			
43.		固洁门诊部		2025.05.20- 2026.05.19			
44.	武汉市江岸区 非公医疗协会	中心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 疗废物实际由武汉汉氏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 理）	2024.08.12- 2025.08.26			
45.		后湖门诊部		2024.08.12- 2025.08.26			
46.		百步亭门诊部		2024.06.12- 2025.06.11			
47.		金桥门诊部		2024.09.20- 2025.06.18			
48.		兴业路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 疗废物实际由武汉汉氏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 理）	2025.03.12- 2026.02.28			
49.	武汉安顺财搬 运有限公司	黄陂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 疗废物实际由武汉汉氏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 理）	2025.01.01- 2025.12.31			
50.		盘龙城门诊部		2025.01.01- 2025.12.31			
51.		奥莱门诊部		2024.11.05- 2025.12.31			
52.	武汉市东西湖 区非公立医疗 机构协会	吴家山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 疗废物实际由武汉环境 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	2025.04.09- 2026.04.08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证 /420114000 5	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	2021.05.24- 2026.05.23
53.	武汉市东西湖 区金银湖街卫	金银湖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 疗废物实际由武汉环境	2025.04.30- 2026.04.29			

序号	服务提供方	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服务提供方资质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生院		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				
54.	武汉市东西湖区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常青花园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实际由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2025.01.01-2025.12.31			
55.	武汉市藏龙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美雅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实际由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2025.01.01-2025.12.31			
56.		阳光壹佰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实际由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2025.02.08-2025.12.31			
57.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尔雅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实际由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2025.01.01-2025.12.31			
58.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和俊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实际由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2025.01.01-2025.12.31			
5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光谷东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实际由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2025.04.01-2025.12.31			
60.	武汉市硚口区	古田四路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	2025.01.18-	危险废物	武汉市生态环境	2022.05.27-

序号	服务提供方	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服务提供方资质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疗废物实际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026.01.18	经营许可证 /420105002	局	2025.10.13
61.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卫生院	蔡甸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实际由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2025.03.01- 2025.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20114000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24- 2026.05.23
62.	湖北天蓝水绿环保有限公司	枣阳医院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废物	2025.06.01- 2026.05.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XY42-06-83-0002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8- 2028.11.07
63.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废物	2025.01.16- 2026.01.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XY42-06-83-0003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04.03- 2026.04.02
64.		樊城区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废物	2025.03.05- 2026.03.04			
65.		襄城区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废物	2024.06.01- 2025.05.31			
66.		凯地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废物	2025.01.29- 2026.01.28			
67.	荆州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华府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废物	2024.06.13- 2025.06.1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ZS42-10-02-0001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6.17- 2030.06.16
68.		沙北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废物	2025.06.01- 2026.05.31			
69.		江津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废物	2024.07.24- 2025.07.23			

序号	服务提供方	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服务提供方资质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70.	荆州市青年劳动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石首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实际由荆州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			
71.		松滋诊所		/			
72.		公安诊所		/			
73.		大桥门诊部		/			
74.		东门门诊部		/			
75.		香樟诊所		/			
76.		站前诊所		/			
77.		科雅诊所		/			
78.		崇文门诊部		/			
79.	湖北省钟祥长安医院	御隆门诊部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实际由荆门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M42-08-04-0001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1.31-2028.01.30
80.		万昌诊所		/			
81.		东街诊所		/			
82.	湖南荣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乡诊所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废物	2025.01.01-2025.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常环（危）字第（06）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9-2028.12.28
83.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华容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废物	2025.01.01-2025.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岳环（危）字（2）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08.28-2029.08.27

序号	服务提供方	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服务提供方资质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84.	优艺环保科技 (郴州)有限公司	郴州医院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 废物	2025.01.01- 2025.12.3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证 郴环 (危)字 第(001) 号	郴州市生态环境 局	2022.11.18- 2025.11.17
85.	邵阳优艺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医院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 废物	2024.03.01- 2027.02.28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证 邵环 (危)字 第(22) 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 局	2023.03.15- 2028.03.14
86.		邵阳双清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 废物	2025.01.26- 2026.01.25			
87.		邵阳北塔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 废物	2025.05.11- 2026.05.10			
88.		新邵门诊部	接收、运输、处置医疗 废物	2024.05.01- 2026.04.30			

注 1：序号 46、47、65、67 四家医疗机构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已到期。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医疗机构正在续签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在协议续签之前，前述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仍由相应医疗废物处置服务提供方正常提供服务。

注 2：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的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于武汉市青山区的四家医疗机构（钢都花园门诊部、和缘门诊部、工业路门诊部、红钢城门诊部）可以自行将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至辖区属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处置医疗废物，医疗机构无需与第三方医疗废物转运单位、医疗废物处理单位签署合同。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规证明情况表

表 1：市监合规证明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监合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自该主体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该主体生产经营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2	恒安路门诊部	
3	丁字桥门诊部	
4	南湖花园门诊部	
5	杨园门诊部	
6	积玉桥门诊部	
7	凯德门诊部	
8	团结门诊部	
9	中北路门诊部	
10	武车路门诊部	
11	徐东门诊部	
12	水果湖门诊部	
13	保利花园门诊部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
14	关山大道门诊部	
15	民院路门诊部	
16	鲁巷门诊部	
17	珞狮南路门诊部	
18	佰港城门诊部	
19	南湖大道门诊部	
20	岳家嘴门诊部	
21	大华门诊部	
22	白沙洲门诊部	
23	白沙五路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监合规证明情况
24	三弓路门诊部	
25	软件园门诊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该主体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6	锦绣龙城门诊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该主体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7	雄楚一号门诊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该主体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8	关南园门诊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该主体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9	平安春天门诊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该主体自开业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30	华师园门诊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该主体自开业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31	光谷东门诊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该主体自开业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32	大众口腔医院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和 2025 年 2 月 20 日分别出具《企业信息查询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暂未发现违反工商登记类的不良信用记录。
33	万达门诊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暂未发现违反工商登记类的不良信用记录。
34	长港路门诊部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在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行政处罚信息。
35	新华路门诊部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在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行政处罚信息。
36	青年路门诊部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在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行政处罚信息。
37	循礼门门诊部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在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监合规证明情况
38	固洁门诊部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 在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行政处罚信息。
39	四新门诊部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信息，均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本辖区无行政处罚记录。
40	江腾广场门诊部	
41	鹦鹉花园门诊部	
42	龙阳门诊部	
43	大众口腔公司	
44	马鹦路门诊部	
45	墨水湖门诊部	
46	江城大道门诊部	
47	中心门诊部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期间，未发 现其有严重违反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
48	后湖门诊部	
49	百步亭门诊部	
50	金桥门诊部	
51	兴业路门诊部	
52	吴家山门诊部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今，未有违反市场 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记录。
53	金银湖门诊部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有违反市场 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记录。
54	常青花园门诊部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未有违反市场 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记录。
55	黄陂门诊部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期间，未 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记录。
56	盘龙城门诊部	
57	奥莱门诊部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未发现该主 体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8	钢都花园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监合规证明情况
59	和缘门诊部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该局湖北省市场监管协同执法办案平台查询，在该局系统中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0	红钢城门诊部	
61	工业路门诊部	
62	美雅门诊部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暂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63	尔雅门诊部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暂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64	和俊门诊部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暂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65	阳光壹佰门诊部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暂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66	古田四路门诊部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没有被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7	襄阳大众医疗	襄阳市樊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关于“襄阳樊城区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襄阳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襄阳大众口腔医疗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该等主体无行政处罚信息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68	襄阳门诊部	
69	樊城区门诊部	
70	襄城区门诊部	襄阳市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关于“襄阳大众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关联经营主体合规证明》：该主体自成立至今未发现存在涉嫌违反市场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及经营异常信息名录。
71	凯地门诊部	
72	枣阳医院	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成立至今依法办理企业登记，遵守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广告宣传、价格、反不正当竞争、药械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合法有效，依法办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每年进行年检或公示年报，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枣阳医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广告宣传、价格、反不正当竞争、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枣阳医院在该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询信息系统，枣阳医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枣阳医院的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形。
73	荆州大众医疗	荆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荆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心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尚未发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相关信息。
74	沙北门诊部	
75	科雅诊所	
76	江津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监合规证明情况
77	大桥门诊部	
78	香樟诊所	
79	崇文门诊部	
80	东门门诊部	
81	站前诊所	
82	石首门诊部	
83	松滋诊所	
84	公安诊所	
85	华府门诊部	荆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荆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心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尚未发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相关信息。
86	御隆门诊部	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成立至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遵守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广告宣传、价格、反不正当竞争、药械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合法有效，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并通过历年年检或公示历年年报，日常经营活动、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广告宣传、价格、反不正当竞争、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主体在该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该主体目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主体的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形。
87	万昌诊所	
88	东街诊所	
89	华容门诊部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2 月 6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90	安乡诊所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2 月 6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91	郴州医院	郴州市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92	邵阳医院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经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记录。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监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5年2月7日），自2022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93	邵阳双清门诊部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2023年9月1日至今，经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5年2月7日），自2022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94	邵阳北塔门诊部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2023年8月1日至今，经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5年2月7日），自2022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95	新邵门诊部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2019年12月4日至今经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有列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况；2023年6月15日，该主体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因违法行为轻微，被新邵县市场监管局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5年2月7日），自2022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表 2：税务合规证明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5〕22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	恒安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5〕438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	丁字桥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5〕437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	南湖花园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5〕439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	杨园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5〕440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	积玉桥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5〕430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7	凯德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5〕434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	团结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5〕432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9	中北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5〕435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0	武车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5〕433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1	徐东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5〕43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2	水果湖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5〕44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3	保利花园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洪税无欠税证〔2025〕630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14	关山大道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洪税无欠税证〔2025〕626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5	民院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洪税无欠税证〔2025〕63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6	鲁巷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洪税无欠税证〔2025〕625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7	珞狮南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洪税无欠税证〔2025〕627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8	佰港城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洪税无欠税证〔2025〕62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9	南湖大道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洪税无欠税证〔2025〕633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	岳家嘴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洪税无欠税证〔2025〕628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1	大华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洪税无欠税证〔2025〕634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2	白沙洲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洪税无欠税证〔2025〕624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3	白沙五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洪税无欠税证〔2025〕632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4	软件园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东新税无欠税证〔2025〕689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5	锦绣龙城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东新税无欠税证〔2025〕690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6	雄楚一号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东新税无欠税证〔2025〕69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7	关南园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东新税无欠税证〔2025〕682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28	平安春天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东新税无欠税证〔2025〕68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9	华师园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东新税无欠税证〔2025〕680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0	大众口腔医院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经开税无欠税证〔2025〕284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1	万达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经开税无欠税证〔2025〕283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2	长港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江税无欠税证〔2025〕334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3	新华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江税无欠税证〔2025〕242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4	青年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江税无欠税证〔2025〕294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5	循礼门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江税无欠税证〔2025〕24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6	固洁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江税无欠税证〔2025〕240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7	四新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阳税无欠税证〔2025〕31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8	江腾广场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阳税无欠税证〔2025〕310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9	鹦鹉花园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阳税无欠税证〔2025〕380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0	龙阳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阳税无欠税证〔2025〕314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1	大众口腔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阳税无欠税证〔2025〕313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42	中心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岸税无欠税证〔2025〕307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3	后湖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岸税无欠税证〔2025〕312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4	百步亭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岸税无欠税证〔2025〕310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5	金桥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岸税无欠税证〔2025〕308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6	兴业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岸税无欠税证〔2025〕48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7	吴家山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东税无欠税证〔2025〕1866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8	金银湖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东税无欠税证〔2025〕83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9	常青花园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东税无欠税证〔2025〕832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0	黄陂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黄陂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陂税无欠税证〔2024〕446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1	盘龙城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黄陂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陂税无欠税证〔2025〕447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2	奥莱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黄陂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陂税无欠税证〔2025〕445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3	钢都花园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青税无欠税证〔2025〕214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4	和缘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青税无欠税证〔2025〕21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5	美雅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夏税无欠税证〔2025〕412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56	尔雅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夏税无欠税证〔2025〕41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7	和俊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夏税无欠税证〔2025〕407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8	马鹦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阳税无欠税证〔2025〕485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9	三弓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洪税无欠税证〔2025〕629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0	古田四路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硚税无欠税证〔2025〕214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1	墨水湖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阳税无欠税证〔2025〕309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2	红钢城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青税无欠税证〔2025〕215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3	江城大道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阳税无欠税证〔2025〕312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4	阳光壹佰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夏税无欠税证〔2025〕408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5	光谷东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武东新税无欠税证〔2025〕985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6	襄阳大众医疗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樊城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樊税无欠税证〔2025〕15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7	襄阳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樊城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樊税无欠税证〔2025〕150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8	樊城区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樊城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樊税无欠税证〔2025〕149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69	襄城区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樊城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襄城税无欠税证〔2025〕142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70	凯地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襄城税无欠税证〔2025〕143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71	枣阳医院	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枣税无欠税证〔2025〕127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72	荆州大众医疗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荆开税无欠税证〔2025〕109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73	沙北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沙市税无欠税证〔2025〕238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74	华府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沙市税无欠税证〔2025〕245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75	江津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沙市税无欠税证〔2025〕244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76	大桥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沙市税无欠税证〔2025〕451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77	香樟诊所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沙市税无欠税证〔2025〕239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78	崇文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沙市税无欠税证〔2025〕240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79	东门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荆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荆区税无欠税证〔2025〕187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0	站前诊所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荆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荆区税无欠税证〔2025〕188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1	石首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石首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石税无欠税证〔2025〕97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2	松滋诊所	国家税务总局松滋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松税无欠税证〔2025〕46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3	公安诊所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公税无欠税证〔2025〕138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84	科雅诊所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荆开税无欠税证〔2025〕108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5	御隆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钟税无欠税证〔2025〕118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6	万昌诊所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钟税无欠税证〔2025〕119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7	东街诊所	国家税务总局钟祥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钟税无欠税证〔2025〕117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8	华容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华容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华容税无欠税证〔2025〕58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9	安乡诊所	国家税务总局安乡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安乡税无欠税证〔2025〕30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90	郴州医院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北湖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郴北税无欠税证〔2025〕162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91	邵阳医院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大祥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邵大税无欠税证〔2025〕79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92	邵阳双清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大祥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邵大税无欠税证〔2025〕92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93	邵阳北塔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北塔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邵北税无欠税证〔2025〕25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94	新邵门诊部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新邵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新邵税无欠税证〔2025〕44 号）：该主体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表 3：卫健合规证明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卫健合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卫生健康领域合规情况。
2	恒安路门诊部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主体无重大卫生行政处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无卫生行政处罚。目前，该主体在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或尚未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的情形，与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3	丁字桥门诊部	
4	南湖花园门诊部	
5	杨园门诊部	
6	积玉桥门诊部	
7	凯德门诊部	
8	团结门诊部	
9	中北路门诊部	
10	武车路门诊部	
11	徐东门诊部	
12	保利花园门诊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63 家医疗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通过查询武汉市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结合各区卫生监督机构报送信息，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63 家医疗机构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受到 4 起处罚内容为“警告”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属于《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中所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13	关山大道门诊部	
14	民院路门诊部	
15	鲁巷门诊部	
16	珞狮南路门诊部	
17	佰港城门诊部	
18	南湖大道门诊部	
19	岳家嘴门诊部	
20	大华门诊部	
21	白沙洲门诊部	
22	软件园门诊部	
23	锦绣龙城门诊部	
24	雄楚一号门诊部	
25	关南园门诊部	
26	平安春天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卫健合规证明情况
27	华师园门诊部	
28	大众口腔医院	
29	万达门诊部	
30	长港路门诊部	
31	新华路门诊部	
32	青年路门诊部	
33	循礼门门诊部	
34	固洁门诊部	
35	四新门诊部	
36	江腾广场门诊部	
37	鹦鹉花园门诊部	
38	龙阳门诊部	
39	中心门诊部	
40	后湖门诊部	
41	百步亭门诊部	
42	金桥门诊部	
43	吴家山门诊部	
44	金银湖门诊部	
45	常青花园门诊部	
46	黄陂门诊部	
47	盘龙城门诊部	
48	钢都花园门诊部	
49	和缘门诊部	
50	美雅门诊部	
51	尔雅门诊部	
52	和俊门诊部	
53	白沙五路门诊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63 家医疗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通过查询武汉市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结合各区卫生监督机构报送信息，武汉大众口腔医
54	水果湖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卫健合规证明情况
55	奥莱门诊部	疗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63 家医疗机构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受到 4 起处罚内容为“警告”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属于《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中所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56	马鹦路门诊部	
57	三弓路门诊部	
58	古田四路门诊部	
59	墨水湖门诊部	
60	红钢城门诊部	
61	江城大道门诊部	
62	阳光壹佰门诊部	
63	兴业路门诊部	
64	大众口腔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大众口腔公司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卫生健康领域合规情况。
65	襄阳大众医疗	根据公司说明，襄阳大众医疗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卫生健康领域合规情况。
66	襄阳门诊部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卫生健康领域受到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行为。
67	樊城区门诊部	
68	襄城区门诊部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查询）结果证明》：经核查，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樊城区门诊部因存在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违法行为受到该单位 1 次行政处罚（襄卫医罚[2024]22 号）；襄阳门诊部、襄城区门诊部未发现卫生健康领域受到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行为。
69	凯地门诊部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查询）结果证明》：经核查，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凯地门诊部未发现卫生健康领域受到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行为。
70	枣阳医院	枣阳市卫生健康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2 月 18 日分别出具《证明》：该主体具备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医疗机构所需的条件，符合相应医疗机构的设置标准；其已依法取得经营医疗机构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通过了历次医疗机构校验，其经营活动（包括诊疗活动、药械管理、医疗广告制作与发布、职业病危害防护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来，枣阳医院不存在因为违反医疗机构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枣阳医院在枣阳市卫生健康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枣阳市卫生健康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71	荆州大众医疗	根据公司说明，荆州大众医疗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卫生健康领域合规情况。
72	沙北门诊部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该主体已依法取得经营医疗机构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通过了历次医疗机构校验，其经营活动基本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73	华府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卫健合规证明情况
74	江津门诊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站前诊所和石首门诊部受到该单位及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 2 次行政处罚之外，其他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医疗机构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主体在该单位及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单位及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该主体已依法取得经营医疗机构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通过了历次医疗机构校验，其经营活动基本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没有受到该单位及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主体在该单位及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单位及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75	大桥门诊部	
76	香樟诊所	
77	崇文门诊部	
78	东门门诊部	
79	站前诊所	
80	石首门诊部	
81	松滋诊所	
82	公安诊所	
83	科雅诊所	
84	御隆门诊部	钟祥市卫生健康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5 年 2 月 11 日分别出具两份《证明》：该主体具备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医疗机构所需的条件，符合相应医疗机构的设置标准；其取得口腔科诊疗科目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即可开展口腔科、影像诊断等口腔诊疗业务，其已依法取得经营医疗机构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通过了历次医疗机构校验，其经营活动（包括诊疗活动、药械管理、医疗广告制作与发布、职业病危害防护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医疗机构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主体在钟祥市卫生健康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钟祥市卫生健康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85	万昌诊所	
86	东街诊所	
87	华容门诊部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2 月 6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该主体在卫生健康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88	安乡诊所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2 月 6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该主体在卫生健康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89	郴州医院	郴州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证明》：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期间，该主体近三年无卫生行政处罚。 郴州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期间，该主体近三年无卫生行政处罚。
90	邵阳医院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具备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医疗机构所需的条件，符合相应医疗机构的设置标准；该主体取得口腔科诊疗科目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即可开展口腔科、影像诊断等口腔诊疗业务，其已依法取得经营医疗机构所需的相关资质证
91	邵阳双清门诊部	
92	邵阳北塔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卫健合规证明情况
		照，通过了历次医疗机构校验，其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医疗机构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该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科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医疗机构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3	新邵门诊部	邵阳市新邵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具备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医疗机构所需的条件，符合相应医疗机构的设置标准；取得口腔科诊疗科目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即可开展口腔科、影像诊断等口腔诊疗业务，其已依法取得经营医疗机构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通过了历次医疗机构校验，其经营活动（包括诊疗活动、药械管理、医疗广告制作与发布、职业病危害防护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医疗机构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该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邵阳市新邵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医疗机构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表 4：医疗保障合规证明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医疗保障合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2	恒安路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3	丁字桥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4	南湖花园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5	杨园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6	积玉桥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7	凯德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8	团结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团结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医疗保障合规证明情况
9	中北路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10	武车路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11	徐东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12	保利花园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13	关山大道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14	民院路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15	鲁巷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鲁巷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16	珞狮南路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医疗保障合规证明情况
17	佰港城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18	南湖大道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19	岳家嘴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20	大华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21	白沙洲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白沙洲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22	软件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软件园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23	锦绣龙城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24	雄楚一号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25	关南园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医疗保障合规证明情况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26	平安春天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平安春天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27	华师园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28	大众口腔医院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29	万达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30	长港路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31	新华路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32	青年路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33	循礼门门诊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武汉市医疗保障局（网址： https://ybj.wuhan.gov.cn/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医疗保障合规证明情况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34	固洁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35	四新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36	江腾广场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37	鹦鹉花园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38	龙阳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受到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的 1 起行政处罚（阳医保当罚字[2024]第 1 号）。
39	大众口腔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武汉市医疗保障局（网址： https://ybj.wuhan.gov.cn/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40	中心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41	后湖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医疗保障合规证明情况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42	百步亭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43	金桥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44	吴家山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45	金银湖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46	常青花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常青花园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47	黄陂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48	盘龙城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49	钢都花园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医疗保障合规证明情况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50	和缘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和缘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51	美雅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美雅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52	尔雅门诊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53	和俊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和俊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54	白沙五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白沙五路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55	水果湖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水果湖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56	奥莱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奥莱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57	马鹦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马鹦路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58	三弓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三弓路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59	古田四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古田四路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60	墨水湖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墨水湖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61	红钢城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红钢城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62	江城大道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江城大道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63	阳光壹佰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阳光壹佰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64	兴业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兴业路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65	光谷东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光谷东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66	襄阳大众医疗	根据公司说明，襄阳大众医疗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67	襄阳门诊部	襄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查询）结果证明》：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协议约定内容，未发现其违反协议管理的行为。
68	樊城区门诊部	
69	襄城区门诊部	
70	凯地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凯地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71	枣阳医院	枣阳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是枣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已依法与枣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签订医保协议，医保定点资质和医保协议合法有效，且双方对医保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本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医疗保障合规证明情况
		未收到该主体职工有对该主体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的投诉，也没有作出对该主体违法行为的调查、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开展及/或进行任何针对该主体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72	荆州大众医疗	根据公司说明，荆州大众医疗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73	沙北门诊部	荆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经辖区医保部门核定，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荆州市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未受到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74	华府门诊部	荆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经辖区医保部门核定，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荆州市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未受到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75	江津门诊部	荆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经辖区医保部门核定，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荆州市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未受到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76	大桥门诊部	荆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经辖区医保部门核定，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荆州市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未受到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77	香樟诊所	荆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经辖区医保部门核定，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荆州市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未受到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78	崇文门诊部	荆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经辖区医保部门核定，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荆州市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未受到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79	东门门诊部	荆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经辖区医保部门核定，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荆州市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未受到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80	站前诊所	根据公司说明，站前诊所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81	石首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石首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82	松滋诊所	荆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经辖区医保部门核定，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荆州市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未受到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83	公安诊所	荆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经辖区医保部门核定，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荆州市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未受到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84	科雅诊所	荆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证明》：经辖区医保部门核定，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荆州市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未受到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85	御隆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御隆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86	万昌诊所	钟祥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已依法与钟祥市主管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签订医保协议，医保定点资质和医保协议合法有效，且双方对医保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不存在可

序号	公司名称	医疗保障合规证明情况
		能导致该医疗机构失去医保定点资格的情形。经该局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该主体在履行定点医疗服务过程中，违反医保协议或国家及地方医保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医保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局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
87	东街诊所	根据公司说明，东街诊所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88	华容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华容门诊部不具有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不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合规情况。
89	安乡诊所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该主体在卫生健康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90	郴州医院	郴州市北湖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医保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行为。 郴州市北湖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已依法与郴州市北湖区医保中心签订医保协议，医保定点资质和医保协议合法有效。经该局核查，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未发现因违反医保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行为。
91	邵阳医院	邵阳市医疗保障局（加盖邵阳市医保基金稽查中心公章）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该医疗机构已依法依规与邵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签订了邵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被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的行为。
92	邵阳双清门诊部	
93	邵阳北塔门诊部	
94	新邵门诊部	邵阳市新邵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该主体自成立之日至今，未存在有被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的行为。

表 5：环保合规证明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合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合规情况。
2	恒安路门诊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关于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从事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辐射安全许可及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手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该主体不在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内，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3	丁字桥门诊部	
4	南湖花园门诊部	
5	杨园门诊部	
6	积玉桥门诊部	
7	凯德门诊部	
8	团结门诊部	
9	中北路门诊部	
10	武车路门诊部	
11	徐东门诊部	
12	保利花园门诊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经查，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13	关山大道门诊部	
14	民院路门诊部	
15	鲁巷门诊部	
16	珞狮南路门诊部	
17	佰港城门诊部	
18	南湖大道门诊部	
19	岳家嘴门诊部	
20	大华门诊部	
21	白沙洲门诊部	
22	软件园门诊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在东湖高新区环保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3	锦绣龙城门诊部	
24	雄楚一号门诊部	
25	关南园门诊部	
26	平安春天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合规证明情况
27	华师园门诊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该主体遵守国家 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从事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没有发生过 环境污染事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 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未被列入 环保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8	大众口腔医院	
29	万达门诊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无因环境违法 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权利。该主体办理了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辐射许可证及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手续。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30	长港路门诊部	
31	新华路门诊部	
32	青年路门诊部	
33	循礼门门诊部	
34	固洁门诊部	
35	四新门诊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证明》：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办理从事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辐射许可证及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手续,没有 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主体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武 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36	江腾广场门诊部	
37	鹦鹉花园门诊部	
38	龙阳门诊部	根据说明,大众口腔公司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合规情况。
39	大众口腔公司	
40	中心门诊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关于出具合规证明申请的复 函》：经查验,该主体依法办理从事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所需的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辐射许可证及其他环境保 护的相关手续,近三年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41	后湖门诊部	
42	百步亭门诊部	
43	金桥门诊部	
44	吴家山门诊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今,该局未发现该主 体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45	金银湖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合规证明情况
46	常青花园门诊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47	黄陂门诊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从事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辐射许可证及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手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主体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48	盘龙城门诊部	
49	钢都花园门诊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并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手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主体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该主体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不涉及相关处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该主体已办理环评登记表备案，不涉及相关处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50	和缘门诊部	
51	美雅门诊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从事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辐射许可证及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手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主体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52	尔雅门诊部	
53	和俊门诊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54	水果湖门诊部	
55	白沙五路门诊部	
56	奥莱门诊部	
57	马鹦路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合规证明情况
58	三弓路门诊部	
59	古田四路门诊部	
60	墨水湖门诊部	
61	红钢城门诊部	
62	襄阳大众医疗	根据公司说明，襄阳大众医疗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合规情况。
63	襄阳门诊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sthjj.xiangyang.gov.cn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64	樊城区门诊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sthjj.xiangyang.gov.cn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65	襄城区门诊部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并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许可和批准，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报批、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危险废物申报、备案和处置及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手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主体在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该主体于 2023 年开始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目前均已办理完毕，不涉及相关处罚。对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并未发现该门诊部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66	枣阳医院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行政处罚行为。
67	荆州大众医疗	根据公司说明，荆州大众医疗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合规情况。
68	沙北门诊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荆州大众医疗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9	华府门诊部	
70	江津门诊部	
71	大桥门诊部	
72	香樟诊所	
73	崇文门诊部	
74	东门门诊部	
75	站前诊所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合规证明情况
76	石首门诊部	
77	松滋诊所	
78	公安诊所	
79	科雅诊所	
80	御隆门诊部	
81	万昌诊所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钟祥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并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许可和批准，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报批、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危险废物申报、备案和处置及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手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主体在该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该主体于 2023 年开始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目前已办理完毕，不涉及相关处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不强制要求门诊部和诊所办理排污登记，本局不会因门诊部、诊所未办理排污登记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82	东街诊所	
83	华容门诊部	
84	安乡诊所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2 月 6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该主体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85	郴州医院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并取得了其从事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辐射安全许可证（湘环辐证[L0272]）等相关手续，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行为、无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86	邵阳医院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生态环境领域受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87	邵阳双清门诊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辐射环境方面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8	邵阳北塔门诊部	
89	新邵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表 6：排水合规证明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水合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排水领域合规情况。
2	恒安路门诊部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排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的污水、废水符合行业标准，已取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废水所需取得的全部手续、许可及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主体不存在因违反排水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3	丁字桥门诊部	
4	南湖花园门诊部	
5	杨园门诊部	
6	积玉桥门诊部	
7	凯德门诊部	
8	团结门诊部	
9	中北路门诊部	
10	武车路门诊部	
11	徐东门诊部	
12	保利花园门诊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排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的污水、废水符合行业标准，已取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废水所需取得的全部手续、许可及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主体不存在因违反排水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13	关山大道门诊部	
14	民院路门诊部	
15	鲁巷门诊部	
16	珞狮南路门诊部	
17	佰港城门诊部	
18	南湖大道门诊部	
19	岳家嘴门诊部	
20	大华门诊部	
21	白沙洲门诊部	
22	软件园门诊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均按相关法规要求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2021 年至今未发生超标排放、违规排水等行为。
23	锦绣龙城门诊部	
24	雄楚一号门诊部	
25	关南园门诊部	
26	平安春天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水合规证明情况
27	华师园门诊部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和湖泊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用水及排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的污水、废水符合行业标准，已取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废水所需取得的相关手续、许可及批准。按照武汉市政策，门诊部和诊所不强制要求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用水及排水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该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28	大众口腔医院	
29	万达门诊部	
30	长港路门诊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依法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1	新华路门诊部	
32	青年路门诊部	
33	循礼门门诊部	
34	固洁门诊部	
35	四新门诊部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已规范办理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废水所需相关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用水及排水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该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36	江腾广场门诊部	
37	鹦鹉花园门诊部	
38	龙阳门诊部	
39	大众口腔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大众口腔公司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排水领域合规情况。
40	中心门诊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依法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1	后湖门诊部	
42	百步亭门诊部	
43	金桥门诊部	
44	吴家山门诊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武汉市水务局（网址： https://swj.wuhan.gov.cn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45	金银湖门诊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武汉市水务局（网址： https://swj.wuhan.gov.cn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46	常青花园门诊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武汉市水务局（网址： https://swj.wuhan.gov.cn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47	黄陂门诊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武汉市水务局（网址： https://swj.wuhan.gov.cn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水合规证明情况
48	盘龙城门诊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武汉市水务局（网址： https://swj.wuhan.gov.cn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49	钢都花园门诊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用水及排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的污水、废水符合行业标准，已取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废水所需取得的相关手续、许可及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主体不存在因违法用水及排水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50	和缘门诊部	
51	美雅门诊部	
52	尔雅门诊部	
53	和俊门诊部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用水及排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主体不存在因违法用水及排水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54	襄阳大众医疗	根据公司说明，襄阳大众医疗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排水领域合规情况。
55	襄阳门诊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襄阳市水利和湖泊局（网址： http://slj.xiangyang.gov.cn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56	樊城区门诊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襄阳市水利和湖泊局（网址： http://slj.xiangyang.gov.cn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57	襄城区门诊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襄阳市水利和湖泊局（网址： http://slj.xiangyang.gov.cn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58	枣阳医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襄阳市水利和湖泊局（网址： http://slj.xiangyang.gov.cn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59	荆州大众医疗	根据公司说明，荆州大众医疗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排水领域合规情况。
60	沙北门诊部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查询）结果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水利领域受到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处罚行为。
61	华府门诊部	
62	江津门诊部	
63	大桥门诊部	
64	香樟诊所	
65	崇文门诊部	
66	东门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水合规证明情况
67	站前诊所	
68	石首门诊部	
69	松滋诊所	
70	公安诊所	
71	科雅诊所	
72	御隆门诊部	钟祥市水利和湖泊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用水及排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的污水、废水符合行业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用水及排水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该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
73	万昌诊所	
74	东街诊所	
75	华容门诊部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该主体在水资源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76	安乡诊所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该主体在水资源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77	郴州医院	根据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未发现该主体用水及排水领域受到该局处罚的行为。
78	邵阳医院	邵阳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未发现用水及排水领域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为。
79	邵阳双清门诊部	
80	邵阳北塔门诊部	
81	新邵门诊部	

表 7：消防合规证明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消防合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消防行政处罚查询情况的复函》：经核查，未查询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间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所辖大队对该主体实施过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经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未发现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该支队及所辖大队行政处罚行为。
2	恒安路门诊部	
3	丁字桥门诊部	
4	南湖花园门诊部	
5	杨园门诊部	
6	积玉桥门诊部	
7	凯德门诊部	
8	团结门诊部	
9	中北路门诊部	
10	武车路门诊部	
11	徐东门诊部	
12	保利花园门诊部	
13	关山大道门诊部	
14	民院路门诊部	
15	鲁巷门诊部	
16	珞狮南路门诊部	
17	佰港城门诊部	
18	南湖大道门诊部	
19	岳家嘴门诊部	
20	大华门诊部	
21	白沙洲门诊部	
22	软件园门诊部	
23	锦绣龙城门诊部	
24	雄楚一号门诊部	
25	关南园门诊部	
26	平安春天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消防合规证明情况
27	华师园门诊部	
28	大众口腔医院	
29	万达门诊部	
30	长港路门诊部	
31	新华路门诊部	
32	青年路门诊部	
33	循礼门门诊部	
34	固洁门诊部	
35	四新门诊部	
36	江腾广场门诊部	
37	鹦鹉花园门诊部	
38	龙阳门诊部	
39	大众口腔公司	
40	中心门诊部	
41	后湖门诊部	
42	百步亭门诊部	
43	金桥门诊部	
44	吴家山门诊部	
45	金银湖门诊部	
46	常青花园门诊部	
47	黄陂门诊部	
48	盘龙城门诊部	
49	钢都花园门诊部	
50	和缘门诊部	
51	美雅门诊部	
52	尔雅门诊部	
53	和俊门诊部	
54	白沙五路门诊部	

序号	公司名称	消防合规证明情况
55	水果湖门诊部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经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未发现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该支队及所辖大队行政处罚行为。
56	奥莱门诊部	
57	马鹦路门诊部	
58	三弓路门诊部	
59	古田四路门诊部	
60	墨水湖门诊部	
61	红钢城门诊部	
62	江城大道门诊部	
63	阳光壹佰门诊部	
64	襄阳大众医疗	襄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襄阳大众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回复》：经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该主体未涉及消防行政处罚。
65	襄阳门诊部	襄阳市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襄阳大众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回复》：经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该主体未涉及消防行政处罚。
66	樊城区门诊部	
67	襄城区门诊部	襄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襄阳大众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回复》：经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该主体未涉及消防行政处罚。
68	枣阳医院	枣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该主体因违反消防安全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枣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
69	荆州大众医疗	根据公司说明，荆州大众医疗不从事诊疗业务，不涉及消防领域合规情况。
70	沙北门诊部	荆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支队及所属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检查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主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1	华府门诊部	
72	江津门诊部	
73	大桥门诊部	
74	香樟诊所	
75	崇文门诊部	
76	东门门诊部	
77	站前诊所	
78	石首门诊部	
79	松滋诊所	

序号	公司名称	消防合规证明情况
80	公安诊所	
81	科雅诊所	
82	御隆门诊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网址： http://hb.119.gov.cn/index/home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83	万昌诊所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网址： http://hb.119.gov.cn/index/home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84	东街诊所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网址： http://hb.119.gov.cn/index/home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未显示该主体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85	华容门诊部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2 月 6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86	安乡诊所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2 月 6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87	郴州医院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88	邵阳医院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89	邵阳双清门诊部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90	邵阳北塔门诊部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91	新邵门诊部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表 8：劳动和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和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	恒安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恒安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3	丁字桥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丁字桥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4	南湖花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南湖花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5	杨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杨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6	积玉桥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 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7	凯德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和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8	团结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证明》：该企业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证明》：该企业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9	中北路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证明》：该企业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证明》：该企业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10	武车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武车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11	徐东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证明》：该企业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证明》：该企业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12	保利花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保利花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13	关山大道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关山大道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和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14	民院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民院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15	鲁巷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鲁巷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16	珞狮南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珞狮南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17	佰港城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佰港城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18	南湖大道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南湖大道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19	岳家嘴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岳家嘴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20	大华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大华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21	白沙洲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 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22	软件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软件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23	锦绣龙城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锦绣龙城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24	雄楚一号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雄楚一号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25	关南园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 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26	平安春天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和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 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27	华师园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 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28	大众口腔医院	根据公司说明，大众口腔医院无员工。
29	万达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 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30	长港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长港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31	新华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新华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32	青年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青年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33	循礼门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和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 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34	固洁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 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35	四新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四新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36	江腾广场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江腾广场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37	鹦鹉花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鹦鹉花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38	龙阳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龙阳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39	大众口腔公司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40	中心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中心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41	后湖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和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 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42	百步亭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2024 年未参加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43	金桥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金桥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44	吴家山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吴家山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45	金银湖门诊部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和 2025 年 2 月 26 日分别出具《证明》：该主体 2019 年 9 月在东西湖区办理社保开户手续，2019 年 11 月起至今在东西湖区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25 年 2 月，该主体社保费已缴纳，无欠费情形。该公司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该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46	常青花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常青花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47	黄陂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黄陂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48	盘龙城门诊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和 2025 年 2 月 26 日分别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依法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强制执行执行措施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49	钢都花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钢都花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和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50	和缘门诊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51	美雅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美雅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52	尔雅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尔雅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53	和俊门诊部	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和 2025 年 2 月 26 日分别出具《无违规证明》：该主体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期间，已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产生的未决劳动争议或纠纷记录。
54	襄阳大众医疗	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和 2025 年 2 月 21 日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经审查，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该主体的社会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记录，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5	襄阳门诊部	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和 2025 年 2 月 21 日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经审查，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该主体的社会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记录，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6	樊城区门诊部	
57	襄城区门诊部	
58	凯地门诊部	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合规证明》：经审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该主体的社会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记录，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9	枣阳医院	枣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证明》：经湖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查询，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社会保险费均已足额缴纳，无欠费。 枣阳市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经湖北省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大病医疗费用均已足额缴纳，无欠费记录。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和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枣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根据税务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经银海系统查询，该主体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在枣阳市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正常缴费人数 24 人。该时段已足额缴纳，无欠费。
60	荆州大众医疗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和 2025 年 2 月 17 日分别出具《证明》：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为职工办理及缴纳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情况。 根据加盖荆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参保登记业务专用章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该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已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1	沙北门诊部	
62	华府门诊部	
63	江津门诊部	
64	大桥门诊部	
65	香樟诊所	
66	崇文门诊部	
67	东门门诊部	
68	站前诊所	
69	石首门诊部	
70	松滋诊所	
71	公安诊所	
72	科雅诊所	
73	御隆门诊部	钟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模板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正在进行的劳动仲裁案件。该主体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开立相关社保账户并已通过历年年检，按时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形。该主体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本地政策和实践，不涉及补缴社会保险费、缴纳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情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主体在该局及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局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该主体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4	万昌诊所	
75	东街诊所	
76	华容门诊部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2 月 6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该主体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和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77	安乡诊所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2 月 6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该主体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78	郴州医院	郴州市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已依法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开立相关社保账户并已通过历年年检，按时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形。该主体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本地政策和实践，不涉及补缴社会保险费、缴纳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情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主体在该局及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局直接不存在争议或诉讼。该主体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79	邵阳医院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80	邵阳双清门诊部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81	邵阳北塔门诊部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82	新邵门诊部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7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该主体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表 9：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恒安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恒安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3	丁字桥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丁字桥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南湖花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南湖花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5	杨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杨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6	积玉桥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	凯德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	团结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	中北路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武车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武车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11	徐东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2	保利花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保利花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13	关山大道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关山大道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14	民院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民院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15	鲁巷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鲁巷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16	珞狮南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珞狮南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17	佰港城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佰港城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18	南湖大道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南湖大道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19	岳家嘴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岳家嘴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20	大华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大华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21	白沙洲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2	软件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软件园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23	锦绣龙城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锦绣龙城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24	雄楚一号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雄楚一号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25	关南园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6	平安春天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27	华师园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8	大众口腔医院	根据公司说明，大众口腔医院无员工。
29	万达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0	长港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长港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31	新华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新华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32	青年路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青年路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33	循礼门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4	固洁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5	四新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四新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36	江腾广场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江腾广场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37	鹦鹉花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鹦鹉花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38	龙阳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龙阳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39	大众口腔公司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40	中心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中心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41	后湖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2	百步亭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3	金桥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金桥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44	吴家山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吴家山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45	金银湖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6	常青花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常青花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47	黄陂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黄陂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48	盘龙城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9	钢都花园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钢都花园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50	和缘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1	美雅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美雅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52	尔雅门诊部	根据公司说明，尔雅门诊部作为分支机构，未招聘员工，由发行人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53	和俊门诊部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的业务查询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4	襄阳大众医疗	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主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5	襄阳门诊部	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主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6	樊城区门诊部	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主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7	襄城区门诊部	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主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8	枣阳医院	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主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9	荆州大众医疗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2 人，该 2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1 人，该 1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60	沙北门诊部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2 人，该 2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1	华府门诊部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2 人，该 2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江津门诊部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2 人，该 2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大桥门诊部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2 人，该 2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4	香樟诊所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4 人，该 4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3 人，该 3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5	崇文门诊部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2 人，该 2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3 人，该 3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6	东门门诊部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3 人，该 3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67	站前诊所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2 人，该 2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2 人，该 2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8	石首门诊部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2 人，该 2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9	松滋诊所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2 人，该 2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0	公安诊所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10 人，该 10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	科雅诊所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该主体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现阶段缴存人数为 2 人，该 2 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	御隆门诊部	荆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钟祥市办事处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在该中心受托银行为其全部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其全体员工按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该主体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符合本地政策和实践，不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情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主体不存在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主体在该中心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立案调查，与该中心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该主体目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3	万昌诊所	
74	东街诊所	
75	华容门诊部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该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加盖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华容县管理部业务凭证专用章）：该主体缴存至 2025 年 2 月。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该主体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76	安乡诊所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出具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该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加盖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乡管理部归集提取业务专用章）：该主体缴存至 2025 年 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77	郴州医院	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该主体账户下查询到在岗员工公积金个人账户有 23 人。经核查，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上述员工名单均正常缴纳公积金，暂未公积金欠缴少缴的现象，暂无公积金行政处罚行为。
78	邵阳医院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和 2025 年 2 月 17 日分别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9	邵阳双清门诊部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5 年 2 月 17 日分别出具《证明》：该单位已依法与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住房公积金协议，可以按照现行缴费情况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经该中心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0	邵阳北塔门诊部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5 年 2 月 17 日分别出具《证明》：该单位已依法与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住房公积金协议，可以按照现行缴费情况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经该中心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1	新邵门诊部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单位已依法与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住房公积金协议，可以按照现行缴费情况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经该中心核查，自 2021 年 11 月 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该单位已依法与新邵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住房公积金协议，可以按照现行缴费情况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经该中心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